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7.8 亿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5
第三章发行条款	14
一、主要发行条款	14
二、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募集资金用途	18
二、发行人承诺	19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管理	19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95
十、发展战略	117
十一、行业状况	118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27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127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30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37
四、有息债务	172
五、关联交易情况	185
六、或有事项	185
七、受限资产情况	200

八、衍生产品情况	204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4
十、海外投资	204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4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210
一、授信情况	210
二、债务违约记录	211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11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12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3
第九章税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四、声明	215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6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17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217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18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9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21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2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2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2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6
六、其他	227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229
一、置换	229
二、同意征集机制	229
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234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5
一、违约事件	235

二、违约责任	236
三、发行人义务	23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3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7
六、处置措施	237
七、不可抗力	238
八、争议解决机制	238
九、弃权	238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主承销商	239
三、簿记管理人	240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40
五、律师事务所	24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4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42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文件查询地址	24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一）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464.76 万元、-634,429.09 万元、-2,103,923.04 万元和-498,104.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产业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可能持续存在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二）产业投资收益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需后续大额投入,而投资效益受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投资的项目多为发行人以前未涉及产业,运营压力也较大,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0,981.76 万元,由于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新项目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对新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一）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任职通知合国资党发【2024】117 号、公司章程及《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黄杰。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议并已办理所需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该所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

（三）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丁增长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丁增长同志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根据合肥市国资委 2025 年 6 月下发的《股东决定书》，免去江雪、胡建军、孙恺、张洁、孙志民等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同步修订，后续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运作正常，内部治理良好。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此之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

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合肥产投	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票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三年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
近一年/一年	指2024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5年1-3月
近一年末	指2024年末
近一期末	指2025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合肥市国资委	指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公司章程》	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合肥国控	指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投	指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城教投资	指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指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梅山饭店	指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合肥电影	指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浩悦环境	指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正投资	指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科技	指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铁投	指合肥市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创和资产	指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信资产	指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鸿湖工贸	指合肥鸿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瑞服饰	指合肥市泰瑞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投资	指巢湖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离子医学	指合肥离子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长鑫集成	指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院	指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国风新材料	指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离子	指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	指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	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红四方	指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投	指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内陆港	指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5.47%、58.22%、55.17%和 56.07%。公司新建项目、对外扩张较快，已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达到 713.72 亿元，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2、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464.76 万元、-634,429.09 万元、-2,103,923.04 万元和-498,104.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产业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可能持续存在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258,981.25 万人民币和 40,418.75 万美元，主要系对长鑫科技的担保。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

4、土地行情波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易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区位良好、可供出让土地，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土地出让补偿的收入仍然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这使得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可能会受到未来土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而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4,924.58 万元、112,004.74 万元、295,834.31 万元和 253,883.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6,320.14 万元、441,836.16 万元、1,702,617.85 万元和 1,791,940.35 万元。如负债继续增加，将给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产业投资收益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需后续大额投入，而投资效益受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投资的项目

多为发行人以前未涉及产业，运营压力也较大，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7、委托贷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对外委托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尽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资金风险控制，逐步压缩委托贷款规模，但目前存在委托贷款无法按时偿还风险，一旦发行人的对外委托贷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22.26 万元、-68,409.08 万元、150,434.82 万元和-2,279.92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这使得公司可能会受到投资收益波动而产生利润波动风险。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 万元、117,783.02 万元和 9,152.46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10、担保业务代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分别为 60.62 亿元、86.11 亿元、99.30 亿元和 106.38 亿元，担保业务体量较大，由子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有发展前景的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客户以建筑业、批发业、工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合肥市及其附近区县，虽然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经济和政策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企业大面积经营困难，可能引起担保业务发生代偿风险，影响到公司的经营。

1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代建项目、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118.40 万元、32,282.59 万元、43,784.36 万元和 109,681.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7%、0.36%、0.36%和 0.8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随着供应链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较大规模的存货使得发行人面临跌价带来的风险。

1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淮汽车等股票及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或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2,173,530.66 万元、3,460,906.93 万元、5,647,505.70 万元和 5,928,287.9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7.37%、38.38%、45.87%和 46.5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66 亿元，主要来源于吸收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发行专项债增加对长鑫项目投资等。公允价值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13、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政府补助来源于当年的财政扶持政策，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14、盈利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为投资性控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81.06 万元、112,634.81 万元、102,756.35 万元和 16,913.14 万元，发行人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为-56,622.53 万元、-10,722.79 万元、47,182.83 万元和-13,019.39 万元，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存在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15、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资产处置收益来源为土地转让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依据合肥市政府的土地出让计划进行统一安排，由于合肥市政府的土地出让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资产处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6、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1,333,420.49 万元，由于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新项目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对新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呈较快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847.78 万元、359,397.35 万元、542,270.78 万元和 379,096.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221.31 万元、80,193.48 万元、71,971.39 万元和 81,281.58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采购款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周转将产生不利影响。

18、持有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0,825.38 万元、69,468.53 万元、62,753.21 万元和 48,493.07 万元，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风险较小，仅存在收益波动的风险。

19、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1,806.87 万元、7,266,931.09 万元、10,142,557.69 万元和 10,661,102.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61%、80.58%、82.38%和 83.75%，非流动资产占比偏高，可能会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项目建设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支持合肥市产业转型升级最主要的投融资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金额较大且基本处于建设期，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项目建设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21、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润率分别是 11.66%、8.10%、5.99%和 5.66%。发行人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金融服务、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波动不大。受到薄膜等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的影响，制造加工板块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逐年下降；受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板块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逐年下降。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或调整，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公司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2、还本付息主要依赖于再融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以来经营、投资活动长期负向流出，对筹资现金流较为依赖，短期来看还本付息主要依赖于再融资，存在还本付息主要依赖于再融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等，发行人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使公司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子公司产业转型风险

发行人两家主要子公司合肥国控和合肥工投作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平台，推动 116 户国有企业完成“双退”（国有资产退出、职工国有身份退出）改革，完善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09 年下半年，以上两家子公司确立了向投资发展转型的战略，已培育形成了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地方铁路建设与运输管理等多个现代工业服务业。虽然产业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部分业务仍处于成长期，产业未来发展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产业转型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风新材料所在包装膜材料产业市场波动剧烈，产能的增长依然大幅领先需求，市场供需失衡、竞争激烈，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因此，公司未来发展

中如果无法继续巩固已有产业地位，开发新型生产技术，完善工艺流程，将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风新材料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深加工产品，其采购量将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而提高，未来国际形势以及地缘政治对原油价格的影响，将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将带来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新项目建设的风 险

发行人正在推进新的各类项目建设，新项目的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项目整体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新项目建设存在经营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金融及创新平台是发行人核心经营业务，未来经营过程以及运营维护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存在被无偿划转的可能性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的情况，未来仍然存在上述可能，虽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有所准备，但仍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的企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家数较多，随着企业运营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业务板块和控股的子公司数量也会有所调整和增加。如何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了解以及时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状况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管理上存在缺失，可能导致发行人和旗下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影响发行人对项目投资方向的判断，可能对企业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范围业务主要包括四项：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金融及创新平台。上述行业相对较为独立，各自行业间基本不存在关联性，未能形成各产业之间的链条、互补式发展。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地方铁路建设与运输管理等现代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接了合肥大多数老旧国有工业企业的改制，在合肥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

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加工制造业务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周边陆地和海洋的生态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等也会带来生态环境问题。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

4、贷款利率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数额较大贷款规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将保持持续递增状态。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尤其是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尚需时日，利率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变动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五）特有风险

1、整合风险

发行人各家子公司在业务范围、涉及领域和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后续还需在市场、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并购重组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定价估值风险

发行人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原则进行，坚持市场化运作，但由于交易对象较为特殊，若合同定价不公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并购进程风险

并购交易涉及并购价款的按期支付、股权变更登记等诸多环节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后续资产、人员等交接整合进程是否能够如期进行，上述交易环节及手续瑕疵是否会出现纠纷，均存在一定的风险，部分因素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并购进程和效果，甚至会导致并购失败，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战略、经营和财务布局，并可能造成发行人财务风险以及对投资者造成的本息偿付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 56.91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56.91 亿元。另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余额人民币 23 亿元，美元债余额为 8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35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7.80 亿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5 亿元
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5 年【7】月【29】日-2025 年【7】月【30】日
发行日期	2025 年【7】月【31】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8】月【1】日
缴款日	2025 年【8】月【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8】月【1】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8】月【4】日
付息日	品种一：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期	品种一：2030 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35 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引用自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确认），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8:0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8】月【1】日 12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2025 年【8】月【1】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8】月【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期拟发行金额 15.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偿还“22 合肥产投 MTN002”中期票据本金。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日	行权日	借款期限	拟使用日期	借款用途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抵质押情况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用于偿还本金部分	用于偿还利息部分	小计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肥产投 MTN002	150,000	150,000	2.79%	4,185.00	2022/8/18	2025/8/18	3+2	2025/8/18	偿还有息债务	150,000	-	150,000	无	信用	否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本次拟偿还的 22 合肥产投 MTN002 为含权债券，行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回售金额为 15.00 亿元，未回售金额为 0 亿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并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各监管银行签署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开设的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监管银行之一：

户名：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2301012101111193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监管银行之二：

户名：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485018800027875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科城支行

监管银行之三：

户名：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9902010010064426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用途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

二是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是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四是风险紧急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一是发行人以公司自身财务情况作为偿债保障来源，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正常兑付；二是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第一还款责任人，即使股权退出存在困难，发行人应当以自身现金流确保正常还款。

1、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1,703.68万元、715,501.09万元、972,210.45万元和1,032,835.2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33%、7.93%、7.90%和8.11%，体现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65、0.78和0.75，速动比

率分别为1.14、1.62、0.76和0.71，上述两项指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处于较好水平，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13,674.17万元、915,531.45万元、1,242,120.22万元和364,418.8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是偿债保障来源之一。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993.8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44.4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49.47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能够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及时补充到期债务的偿付。因此，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中期票据兑付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兑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并且公司已就未来三年在正常情况下的还款来源进行了测算，公司正常的营业收入完全可以承负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但是，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出发，为了最终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全部权益，在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时，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诸如自有物业等优良资产的方式作为应急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江鑫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4,101 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1,757,665 万元整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688140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六) 工商登记号：340100001218294

(七)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21-23 层

(八) 邮政编码：230000

(九) 联系人：江鑫

(十)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十一) 传真号码：0551-62647739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合肥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 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3) 发行人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当地地方国企的往来款，该往来款合法合规。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征询合肥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相关业务均合法合规。

二、历史沿革

(一) 设立情况

1、2015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584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资办[2015]35 号），同意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 50 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1218294），公司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雍凤山，注册资本 50 亿元。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变字[2015]第 777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手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6]98 号），同意对公司增资 1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688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51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及设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6]186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9 亿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7]27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 16.1 亿元，公司以无偿划转来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注册资本 16.1 亿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701,900.00	100.00
	合计	701,900.00	100.00

5、2017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6]143 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19 亿元增加至 108.54 亿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085,400.00	100.00
	合计	1,085,400.00	100.00

6、2018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4 亿元增加至 119.54 亿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195,400.00	100.00
	合计	1,195,400.00	100.00

7、2019年5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4月15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19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9.54亿元增加至1,358,003.43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358,003.43	100.00
合计		1,358,003.43	100.00

8、2020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年4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20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003.43万元增加至1,508,003.43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508,003.43	100.00
合计		1,508,003.43	100.00

9、2021年4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003.43万元增加至1,528,400.00万元。

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528,400.00	100.00

合计	1,528,400.00	100.00
----	--------------	--------

10、2022年7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2年4月18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22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28,400.00万元增加至1,654,101.00万元。

2022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654,101.00	100.00
合计		1,654,101.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654,101.00 万元，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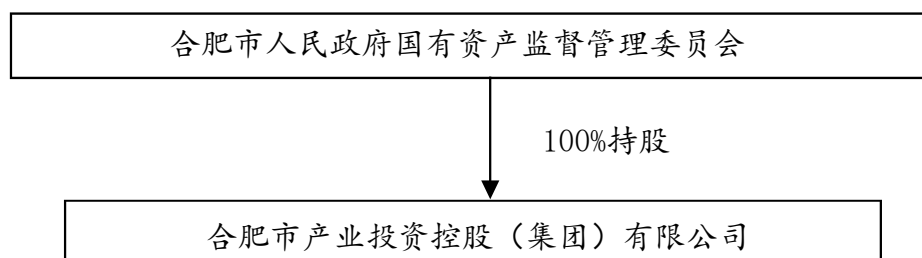
（二）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合肥市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情况。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收费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其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

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03 家。

表 5-1：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83.23
2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	合肥家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6	合肥韩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合肥新梅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4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00.00
16	合肥市金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0.00
17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70.00
18	合肥国控长丰影城有限公司	51.00
19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	合肥市广玉兰创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8
23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4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	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27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9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	合肥航空货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00
32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	合肥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00.00
34	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	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6	合肥北城铁路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70.00
37	合肥钢铁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8	合肥南方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9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42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3	合肥一六八中学	100.00
44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5	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46	XianjinIndustry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100.00
47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8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
49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	合肥工大智能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2	安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65.00
54	合肥中科科岛创客有限公司	100.00
55	合肥包河科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60.00
56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57	合肥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8	合肥产投聚变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	合肥科创肥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0	合肥科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1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2	合肥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
63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4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5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7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69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
70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1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	合肥产投励源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	合肥产投康养合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4	合肥北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75	合肥创和幼儿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6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7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0.00
78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
79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2	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	巢湖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4	合肥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	安徽采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	创信（黄山）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87	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88	安徽科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9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90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5.29
91	合肥市鸿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2	合肥市泰瑞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1
94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95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6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7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1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
102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3	合肥市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1	29.11	89,597.63	69,115.02	本公司为国风新材料第一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2.13	150,000.00	41,812.56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外部专家 2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3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36,84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外部专家 2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4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35,497.61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且集团外部委员不对项目表决。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5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50,000.00	12,40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6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24,525.61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7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12	50,000.00	10,05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45	50,000.00	9,90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注 2：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净值 (万元)	股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5,000.00	99.72	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未委派成员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600.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基金的最终决策权由合肥市政府决定，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3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9,900.00	66.60	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未委派成员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753,404.08	59.23	鑫益合升为专项出资长鑫新桥的 spv, 本公司对其无法形成控制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营运主体，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35,718.00 万元。公司以“金融服务”和“实业支撑”为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产业引导型的投融资活动。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控资产总额为 3,067,162.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3,094.45 万元。2024 年合肥国控营业收入 805,599.15 万元，净利润 90,190.59 万元。

2、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2002 年 2 月 10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合政秘字【2002】11 号文正式下发了《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合肥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303,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0,66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0,466.69 万元，2024 年度合肥工投实现营业收入 30,888.65 万元，净利润 40,906.84 万元。

3、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9,597.63 万元，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59.SZ，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3,77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9,139.4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429.52 万元，净利润为 6,972.25 万元。

4、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71,505.05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0,44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1,075.5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0.34 万元，净利润-79,649.26 万元。

5、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

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45,37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544.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6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链业务大幅增长。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表 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80,329.19	22.43%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300,100.00	37.99%

2、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介绍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329.19 万元。合肥城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08.SZ，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城建资产总额 3,872,5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5,288.7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590.39 万元，净利润 9,567.41 万元。

（2）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562，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01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 116,14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142.7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323.39 万元。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故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成员由合肥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合肥市国资委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江鑫、丁增长、张慧、彭涛、赵靓、朱国全、刘和福，其中江鑫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时间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确定，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到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到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市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1、出资人

公司是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合肥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由合肥市国资委代表合肥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审核需要事前审批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 (6) 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成员由合肥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合肥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执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投资方案；

(4) 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融资方案；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的主业范围及调整方案，决定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制订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审批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18)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担保和对外部企业资金拆借事项；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大审计结果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会议议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4) 决定董事会授权方案；

(25) 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设总会计师 1 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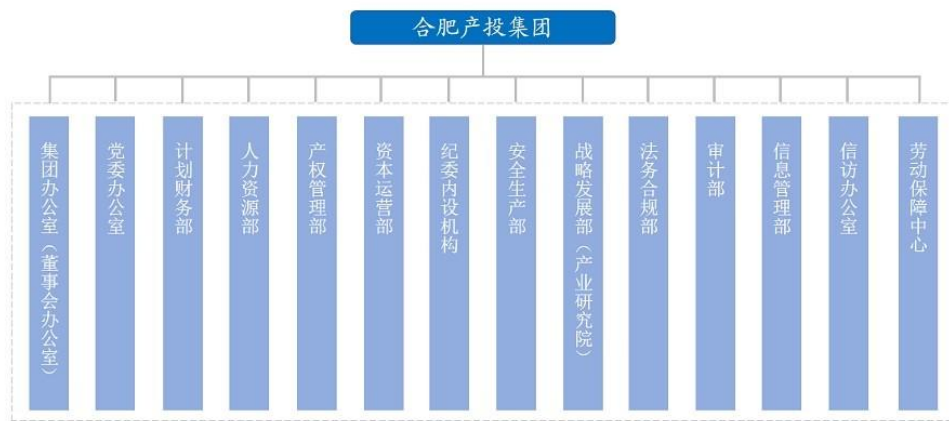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5) 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融资计划和及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决定总部部室二级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 (10)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其他收入分配事项；
- (12) 决定公司对总部部室和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公司总部中层及以下人员和子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结果；
- (13) 决定公司总部高管（不含）以下人员薪酬福利、子公司高管年薪兑现；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字材料等文秘工作；集团内部决策会议及一般行政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宣传和策划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公务接待、协调联络、公车管理等综合性工作；集团服务保障等工作。

(2) 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配合做好群团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集团系统内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培训、试用期管理与考核、轮岗交流等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干部挂职与跟班学习、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组织人事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集团系统内各子公司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人事相关工作。

(3) 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拟定及监督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计划拟定与实施，各类债权债务管理，税务管理，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等运营管理。

(4)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人员配置、培训与人才培养、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出入境管理等。

(5) 产权管理部

统一管理集团对外投资事务，编制和调整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对重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负责集团股权管理、国有产

权登记工作，对子企业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报批，监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负责集团及子企业资产管理相关事务，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建立和管理集团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负责资产评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重大战新产业项目统筹调度工作；负责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工作。

(6) 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重大项目投资，跟踪管理各投资平台重点项目；负责上市工作、项目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宜；负责集团基金体系的统筹与管理，基金业务审核与监督；负责集团投资板块内外协同工作；推进集团所属企业资本化，服务旗下实业板块发展。

(7) 纪委内设机构

负责协助、监督集团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教育、监督、执纪问责及保障发展等工作。

(8) 安全生产部（人民武装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基层人民武装部、防灾减灾、反恐（防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工作，督促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层层抓好落实。

(9) 战略发展部（产业研究院）

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构建战略管控体系，负责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战略目标考核工作；系统谋划顶层设计，牵头推进国企改革，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以战略引领集团发展，谋划新产业布局；运营产业研究院，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政策研究和产业研究；运营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强化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

(10) 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对接国资委、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开展的各类督查、审计等工作。

(11) 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诉讼事项，合规体系建设及合规性审查，合同管理及合同专用章管理，子公司章程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采购管理，法治宣传等。

(12) 信息管理部

负责集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信息化规划编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信息化运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信息化培训等，指导各级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信访办公室

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承担与集团有关群众来访接待、信访事项调查、处理、回复以及上级批转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回复等工作。

(14) 劳动保障中心

负责集团所属改制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协保人员、工伤病残等特殊群体、职工遗属等人员保障服务工作；处置企事业单位改制遗留工作。

(二) 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确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各项职能部门。目前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设有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部、纪委内设机构、安全生产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法务合规部、信访办公室、劳动保障中心和信息管理部共 14 个职能部门，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从财务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颁布实施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公司按规定进行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有明确的分工、职责、权限；有明确的财务负责人领导职责；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制度的严格执行；规范财务收支的权限、职责和审批程序；制定明确的风险规避办法，及时报告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执行落实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填制报送各项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填报财务决算报告。

2、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筹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重大筹资活动根据《公司章程》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后实施；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3、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除专业担保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外的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在对外担保规模上设有一定限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60%，发行人为市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发行人为非市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合肥产投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凡涉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表决。存在以下事项：①股权投资；②向境外（指国外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投资；③与主业直接相关的 2,00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投资；④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 20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投资。

5、全面预算管理控制

发行人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委员会副主任，公司其他领导、各部室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每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市国资委及发行人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预测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总体目标，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分解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各子

公司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发行人报送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发行人每年在 1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合肥市国资委报送当年全面预算报告。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拟文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明确党委书记、董事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分管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与子公司签署《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子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结果与相关人员安全风险金挂钩。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随机抽查，通报抽查情况。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明确董事会及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在未经合肥市国资委同意的情况下，严禁：（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9、对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主要通过推荐或委派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下统称为“产权代表”）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

程或投资协议规定，发行人有权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的，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产权代表的提名、资格筛查以及按照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办理产权代表的委派或推荐事宜。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表 5-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职称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年龄类别	人数	占比
高级职称	72	2.29%	博士	15	0.48%	35 岁及以下	1,955	62.12%
中级职称	457	14.52%	硕士	594	18.88%	36 岁-40 岁	433	13.76%
初级职称	866	27.52%	本科	1,220	38.77%	41 岁-45 岁	291	9.25%
初级以下	1,752	55.67%	大专	734	23.32%	46 岁-50 岁	197	6.26%
合计	3,147	100.00%	大专以下	584	18.55%	51 岁及以上	271	8.61%
			合计	3,147	100.00%	合计	3,147	100.00%

备注：员工人数中不包含参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人数。

（二）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企业员工身份，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江鑫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01—至今	否
丁增长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4.12—至今	否
张慧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2.09—至今	否
彭涛	董事	2022.06—至今	否
赵靛	董事	2022.06—至今	否
朱国全	董事	2022.06—至今	否
刘和福	董事	2022.06—至今	否
罗志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至今	否
马越峰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至今	否
李中亚	副总经理	2024.10—至今	否
方炜	总经济师	2022.01—至今	否

黄杰	总会计师	2024.10—至今	否
----	------	------------	---

备注：发行人管理层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文件任命，无任职到期时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江鑫，男，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安徽颍上人，中共党员，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员、投资一部(债权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丁增长，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员工，合肥高新科技实业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办）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张慧，女，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市区委党校科员、副校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2001.3-2002.12 在安徽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3-2003.10 在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2003.9-2003.12 在市委党校第 26 期青干班学习）市政府信访局办信处处长、市民政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彭涛，男，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安徽巢湖人，2005 年 2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职员，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副部长，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市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副

书记，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赵靓，女，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安徽宁国人，199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公共交通总公司售票员、办事员，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告公司经理、司直一支部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 朱国全，男，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安徽淮南人，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安徽国购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法务总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安徽国购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法务总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刘和福，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安徽安庆人，博士学历，201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执行系主任。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管理科学系执行系主任。

8) 罗志明，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合肥市橡胶厂技术员，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产权部业务主管、负责人、投资部经理，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 马越峰，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合肥市科技馆办事员；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合肥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开始，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0) 李中亚，男，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2014 年 6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历任合肥国资投资发展部业务员，合肥产投集团办事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产投资本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方炜，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化工厂员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副部长、部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12) 黄杰，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借调至合肥市投融资管理中心）、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加工	54,691.34	15.05%	238,341.20	19.33%	231,419.09	25.42%	252,556.07	31.37%
金融服务	5,190.96	1.43%	22,622.32	1.83%	20,162.47	2.21%	21,454.87	2.66%
文教餐饮服务	9,769.31	2.69%	35,791.95	2.90%	32,380.26	3.56%	26,559.74	3.30%
固体废物处置	4,424.32	1.22%	20,437.38	1.66%	20,543.74	2.26%	27,492.43	3.41%
运输	26,735.48	7.36%	149,374.72	12.11%	140,616.97	15.44%	135,384.55	16.81%

租赁	3,903.40	1.07%	13,635.60	1.11%	10,705.83	1.18%	9,643.56	1.20%
供应链业务	252,592.77	69.49%	728,661.47	59.09%	434,803.67	47.76%	321,645.81	39.95%
人力资源服务	2,805.74	0.77%	11,983.13	0.97%	8,316.77	0.91%	4,273.55	0.53%
其他	3,384.99	0.93%	12,311.79	1.00%	11,517.83	1.27%	6,145.54	0.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3,498.31	100.00%	1,233,159.57	100.00%	910,466.63	100.00%	805,156.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制造加工、运输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部分，其中供应链业务板块在整个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5,156.12 万元，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 260,468.79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和运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 13.0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33,159.57 万元，同比增加 35.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表 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加工	51,503.42	14.98%	226,621.24	19.45%	217,977.79	25.95%	222,992.69	31.09%
金融服务	0	0.00%	1,932.06	0.17%	1,900.19	0.23%	140.96	0.02%
文教餐饮服务	8,629.96	2.51%	35,161.67	3.02%	33,143.79	3.95%	28,458.71	3.97%
固体废物处置	3,497.65	1.02%	13,715.15	1.18%	14,375.25	1.71%	17,191.46	2.40%
运输	28,174.23	8.20%	159,079.87	13.65%	139,052.82	16.56%	129,988.82	18.12%
租赁	3,365.50	0.98%	11,062.33	0.95%	5,872.31	0.70%	4,999.28	0.70%
供应链业务	243,902.10	70.95%	697,654.60	59.88%	412,554.88	49.12%	306,431.05	42.72%
人力资源服务	2,709.70	0.79%	11,820.65	1.01%	7,846.70	0.93%	3,917.60	0.55%
其他	1,980.47	0.58%	8,016.71	0.69%	7,151.88	0.85%	3,240.57	0.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3,763.03	100.00%	1,165,064.29	100.00%	839,875.60	100.00%	717,361.1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717,361.13 万元、839,875.60 万元和 1,165,064.2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其中 2024 年制造加工板块、运输板块、供应链业务板块分别占比 19.45%、13.65%和 59.88%，占比合计超过了 90%。

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上年比较增加 17.0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制造加工业务、供应链业务和运输业务扩展导致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上年比较增加 38.72%，主要因为制造加工业务、供应链业务、运输业务和文教餐饮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制造加工	3,187.92	16.15%	11,719.96	17.21%	13,441.31	19.04%	29,563.38	33.67%
金融服务	5,190.96	26.30%	20,690.26	30.38%	18,262.28	25.87%	21,313.91	24.28%
文教餐饮服务	1,139.35	5.77%	630.28	0.93%	-763.54	-1.08%	-1,898.98	-2.16%
固体废物处置	926.67	4.70%	6,722.23	9.87%	6,168.49	8.74%	10,300.97	11.73%
运输	-1,438.75	-7.29%	-9,705.15	-14.25%	1,564.15	2.22%	5,395.73	6.15%
租赁	537.90	2.73%	2,573.27	3.78%	4,833.52	6.85%	4,644.28	5.29%
供应链业务	8,690.67	44.04%	31,006.87	45.53%	22,248.80	31.52%	15,214.76	17.33%
人力资源服务	96.04	0.49%	162.49	0.24%	470.07	0.67%	355.96	0.41%
其他	1,404.52	7.12%	4,295.08	6.31%	4,365.95	6.18%	2,904.97	3.31%
合计	19,735.28	100.00%	68,095.29	100.00%	70,591.03	100.00%	87,794.99	100.00%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制造加工	5.83	4.92	5.81	11.71
金融服务	100.00	91.46	90.58	99.34

文教餐饮服务	11.66	1.76	-2.36	-7.15
固体废物处置	20.94	32.89	30.03	37.47
运输	-5.38	-6.50	1.11	3.99
租赁	13.78	18.87	45.15	48.16
供应链业务	3.44	4.26	5.12	4.73
人力资源服务	3.42	1.36	5.65	8.33
其他	41.49	34.89	37.91	47.27
合计	5.43	5.52	7.75	10.90

近三年及一期，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结构来看，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的来源和保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制造加工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33.67%、19.04%、17.21%和 16.15%，而该板块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 31.37%、25.42%、19.33%和 15.05%；金融服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24.28%、25.87%、30.38%和 26.30%，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66%、2.21%、1.83%以及 1.43%；固体废物处置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11.73%、8.74%、9.87%和 4.70%，而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 3.41%、2.26%、1.66%和 1.22%；供应链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17.33%、31.52%、45.53%和 44.0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39.95%、47.76%、59.09%和 69.4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1%、5.81%、4.92%和 5.83%，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薄膜材料售价下降，受奇瑞新能源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影响，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产销量较大，导致制造加工业务收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34%、90.58%、91.46%和 100.00%，整体呈现稳定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5%、-2.36%、1.76%和 11.66%，其主要因素为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其收入大幅下降，目前已有所改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7%、30.03%、32.89%和 20.94%，由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1.11%、-6.50%和-5.38%，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合肥内陆港正处于培育期，需根据周边市场环境，灵活定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和工业厂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6%、45.15%、18.87%和 13.78%，呈现下降态势，2024 年因房产及设备折旧增加，租赁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近三

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5.12%、4.26%和 3.4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近两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65%、1.36%和 3.42%。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合肥产投是在原合肥市两大平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定位为产业投融资平台，以推进市内产业升级为经营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 制造加工业务

发行人制造加工业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国风新材料是深交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59.SZ，公司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下属单位有薄膜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电容膜分厂、六分厂，聚酰亚胺分公司和复合材料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塑料薄膜为主，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为辅的规模化生产格局。

（1）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BOPP薄膜和BOPET薄膜采用共挤平膜双向异步拉伸生产工艺，即先进行纵向拉伸，然后进行横向拉伸的纵—横两次拉伸法，把薄膜的聚合物分子晶格结构在纵横两个方向上进行取向，使分子晶格结构规则化，在纵向（MD）和横向（TD）上重新排列，使得薄膜有更好的透明度和机械强度，同时薄膜的阻隔性能提高，热稳定性增加，其他性能也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采购自德国，所有工艺参数都实现了自动控制，控制精度高，生产速度已达300~400m/min。

（2）公司经营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印刷品生产商、包装膜制造商以及电子信息用膜材料制造商，公司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公司拥有稳定的工厂类客户，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用户的青睐，国风品牌薄膜依靠多年的高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顶正包材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LeonhardKurzStiftung&Co.KG、韩国ITWSPECIALTYFILM,LLC和法国ARMORS.A.S.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主供应商。聚酰亚胺薄膜投入市场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

在产品生产中，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不符合客户要求产品，采用经销渠道销售，目前公司整体定制产品销量占公司整体销售量85%以上；在产品销售中，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实行实时指导价定价原则，主要按照主原料公开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公司未生产订单量，库存原料成本和实时市场价格制定合理指导价差，以主原料价+指导价差作为当期产品指导价，在公司规定幅度内浮动销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加工业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塑料薄膜	销售量	2.85	13.49	13.73	12.84
	生产量	2.96	13.44	13.78	12.94
	库存量	0.50	0.39	0.44	0.39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销售量	0.06	0.43	0.44	0.54
	生产量	0.06	0.42	0.48	0.54
	库存量	0.05	0.05	0.06	0.02
新型木塑建材	销售量	0.45	1.75	1.3	0.96
	生产量	0.45	1.76	1.27	0.86
	库存量	0.19	0.19	0.18	0.21

表 5-10：2024 年国风新材料前五大销售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一	19,436.88	8.40%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7,447.84	3.22%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6,262.26	2.71%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5,442.52	2.35%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4,067.51	1.76%	非关联方
合计		42,657.01	18.43%	-

表 5-11：2025 年 1-3 月国风新材料前五大销售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一	4,473.95	10.36%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1,510.68	3.50%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972.25	2.25%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946.60	2.19%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608.88	1.41%	非关联方
合计		8,512.36	19.71%	-

公司的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均采用大型化工厂家产品，并选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功能母料。公司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自主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

表 5-12：2024 年国风新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一	27,874.43	8.63%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12,375.21	3.83%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8,465.31	2.62%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7,384.83	2.29%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6,775.30	2.10%	非关联方
合计		62,875.08	19.46%	

表 5-13：2025 年 1-3 月国风新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一	5,094.80	8%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4,826.70	8%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3,634.72	6%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1,785.55	3%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1,719.37	3%	非关联方
合计		17,061.14	28%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A. 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薄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20余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设立新材料研究院，打造开放式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持续提升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目前，公司获得授权专利449项，其中发明专利159项，获安徽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105项，主持制定6项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热转印碳带用聚酯薄膜被认定为2023年度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碳基膜研发创新团队被认定为安徽省第十五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B. 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工厂类客户，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用户的青睐，国风品牌薄膜材料产品依靠多年的高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顶正包材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 LeonhardKurzStiftung&Co.KG、韩国 ITWSPECIALTYFILM,LLC、法国 ARMORS.A.S.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主供应商。聚酰亚胺薄膜投入市场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完成客户认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公司产业发展与合肥市近年来大力推进的“芯屏汽合”战略高度契合，公司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机遇，深入结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布局，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加速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速度。

C. 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以过硬的政治领导力为统领，充分发挥凝聚的组织力，果敢的战略决断力，坚忍不拔攻坚克难的推进力，弘扬国风精神。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提升、深化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建立优化长效帮扶救助动态管理机制，搭建职业发展通道，群团共建，凝聚昂扬斗志，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4）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制造加工板块主要由塑料薄膜、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和新型木塑建材三个板块构成。近三年塑料薄膜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51,926.17 万元、134,607.94 万元和 136,163.60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018.91 万元、129,313.85 万元和 132,366.79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趋势变动总体保持一致，较为稳定。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3.95 万元、29,333.88 万元和 40,937.4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27.37 万元、26,100.31 万元和 38,117.05 万元。新型木塑建材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91.90 万元、9,013.86 万元和 11,422.10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为 5,797.97 万元、6,978.27 万元和 8,977.64 万元。

2025 年 1-3 月，塑料薄膜实现收入 30,937.11 万元，营业成本 29,625.66 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 4.24%。2025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487.59 万元，营业成本 8,260.47 万元，毛利率 2.68%。2025 年 1-3 月，新型木塑建材实现营业收入 2,878.51 万元，营业成本 2,345.28 万元，毛利率 18.52%。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制造加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构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塑料薄膜	30,937.11	29,625.66	4.24	136,163.60	132,366.79	2.79	134,607.94	129,313.85	3.93	151,926.17	130,018.91	14.42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8,487.59	8,260.47	2.68	40,937.42	38,117.05	6.89	29,333.88	26,100.31	11.02	35,133.95	29,627.37	15.67
新型木塑建材	2,878.51	2,345.28	18.52	11,422.10	8,977.64	21.40	9,013.86	6,978.27	22.58	6,491.90	5,797.97	10.69
其他	6,490.64	6,349.52	2.17	42,906.39	41,380.60	3.56	50,549.58	48,766.55	3.53	46,351.02	46,013.00	0.73

											83	
合计	48,793.85	46,580.93	4.75	231,429.5 2	220,842.09	4.57	223,505.2 7	211,158.98	5.52	239,903.0 4	211,45 8.09	11.86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融资担保服务、委托贷款和小微企业助学贷款服务。

(1) 融资担保服务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服务，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负责和运营。

中小担保于2002年10月由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目前已达13.50亿元。公司是首批通过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并领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之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第14号公告将该公司列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体系代码ZXD00108，公司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担保费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担保费的收取标准通常为担保金额的1.00%/年，担保对象主要选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中无不良的信用记录，法人企业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的大中小型客户。

A.经营模式

中小担保旨在为符合产业政策，有效益、有市场、有信用、有发展前景的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发展地方经济。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在肥的二十多家银行及其支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搭建起担保公司、银行与企业三方良性互动的合作平台，由担保业务部、分管领导、风险部、内部评审会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交足担保费后，与银行、企业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与反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合同，协作银行对借款人正式办理贷款审批发放手续，借款人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当债务人不履行借款义务时，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或者承担责任并依法追偿，对于确实无法追回款项确认代偿损失。

B.业务流程

中小担保制定严密的业务操作流程,规避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及立项、尽职调查、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及担保后管理几个环节。

①业务受理和立项: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财务报告、企业简介等资料,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研究,根据研究结果进行立项;

②尽职调查:主要是对于已立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发展定位、发展战略、未来投资计划、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会后,以评价报告为主要形式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③合同管理:在业务相关部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草拟涉及本次业务相关的各项合同,其他部门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给予会签意见;

④合规性审查:根据《管理办法》和《基本规程》的要求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反馈补充信息;

⑤业务审批:在经过合规性审查后,项目上报小担保内部业务审批机构;

⑥签订合同:在经内部业务审批机构研究,同意为该项目提供担保后,落实风险缓释措施,签订该项目相关的各项协议并出具担保函;

⑦担保后管理:主要是从担保生效后到该担保业务完全终止前,对客户及影响担保资金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号,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管理过程。

C.风控措施

公司在风险控制上会追加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要求客户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的抵质押。

D.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中小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担保客户10,000余户,主要以建筑业、批发业、工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合肥市及其附近区县。随着安徽省行政区划的调整,中小担保逐渐将业务拓展至黄山市、六安市、芜湖市以及皖江城市带的其他地区。

截至2025年3月末，中小担保在保余额为106.38亿元。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三年及一期，中小担保的部分担保项目出现了代偿，代偿额分别为4,571.15万元、8,534.15万元、11,906.80万元和3,776.47万元。

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中小担保经营情况表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43.62	8,519.88	9,759.01	9,730.97
担保余额（亿元）	106.38	99.30	86.11	60.62
累计担保客户数量（户）	16,306	15,307	11,853	9,352
代偿客户金额（万元）	3,776.47	11,906.80	8,534.15	4,571.15
代偿客户数量（户）	5	26	8	8

表 5-1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小担保融资性在保业务行业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292,502.61	27.50
工业	225,476.96	21.20
建筑业	274,305.61	25.79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9,599.05	1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78.79	4.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839.90	3.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91.12	2.70
农、林、牧、渔业	15,023.27	1.41
餐饮业	5,840.00	0.55
住宿业	6,070.00	0.57
物业管理	3,700.00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3.56	0.06
制造业	568.33	0.05
合计	1,063,789.20	100.00

表 5-1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小担保融资性在保业务区域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在保余额	占比
1	合肥市	1,034,552.93	97.25
2	滁州市	8,017.74	0.75
3	淮南市	3,451.31	0.32
4	市辖区	3,437.65	0.32
5	黄山市	2,240.00	0.21

6	宣城市	1,973.39	0.19
7	苏州市	1,692.89	0.16
8	蚌埠市	1,490.23	0.14
9	六安市	1,164.34	0.11
10	芜湖市	1,081.07	0.10
11	马鞍山市	591.05	0.06
12	宿州市	548.43	0.05
13	济宁市	455.88	0.04
14	阜阳市	455.61	0.04
15	湘潭市	333.09	0.03
16	深圳市	319.38	0.03
17	安庆市	264.83	0.02
18	福州市	256.10	0.02
19	青岛市	229.61	0.02
20	安阳市	227.95	0.02
21	赣州市	210.34	0.02
22	连云港市	159.82	0.02
23	上海市	127.76	0.01
24	衡阳市	126.24	0.01
25	无锡市	122.32	0.01
26	常州市	99.80	0.01
27	南通市	65.08	0.01
28	珠海市	46.10	-
29	长治市	29.75	-
30	南京市	10.64	-
31	北京市	7.86	-
总计		1,063,789.20	100.00

表 5-1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小担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行业	占比	是否有代偿风险	公司经营现状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7,667.41	服务业	1.66%	否	正常经营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37.58	建筑业	1.06%	否	正常经营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2.56	建筑业	0.80%	否	正常经营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2.36	建筑业	0.78%	否	正常经营
大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5.63	工业	0.77%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53,815.54		5.06%		

E.担保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中小担保的风险管理措施较为完善，使得公司的代偿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中小担保在经营发展历程中逐步确立了以细致的前期尽职调查、健全的担保评审委员会制度、充分的反担保措施以及紧密的期间受保企业经营状况跟踪为主要内容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这些制度有效降低了中小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中的五级分类是以人民银行口径定义的贷款分类，作为分类原则。详细的五级分类主要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

1)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2) 借款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贷款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注类

1) 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3) 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4) 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或担保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6)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7) 借款人的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8) 违反行业信贷管理规定或监管部门监管规章发放的贷款；

9)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10)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 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实现贷款本息得价值和实现债权得费用，对最终收回贷款有充足的把握；

12) 借新还旧贷款，企业运转正常且能按约还付息的；

13)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较差，但担保人代为偿还能力较强；

14)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15)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含）以内。

●次级类

1) 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3)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

5) 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6) 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7) 为清收贷款本息、保全资产等目的发放的“借新还旧”贷款；

8) 可还本付息的重组贷款；

9)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1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放的贷款；

12) 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含)。

●可疑类

1)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 2)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 3)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 4)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5)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 6)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 7)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 8) 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 9)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 10) 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损失类**

- 1) 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2)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3)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4)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农村信用社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 6)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农村信用社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农村信用社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7) 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农村信用社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农村信用社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9) 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农村信用社承担的净损失；

10) 助学贷款逾期后，农村信用社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11) 农村信用社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3年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 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

13)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14)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85%。

表 5-1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小担保未结清代偿业务清单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本息合计	代偿余额	反担保措施	追偿措施
合肥环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4.33	9.64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起诉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18	69.95	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源庚木业有限公司	739.84	356.5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德兰堡生态园有限公司	805.18	6.81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皓柏电器有限公司	411.18	4.0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华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33	980.8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珍珠商贸有限公司	607.15	126.1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宏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4.62	155.5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雯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8.45	13.0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2,036.09	1,035.1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27.49	853.92	法人夫妻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华皖通信有限公司	374.61	65.5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庐江县怡浓工贸有限公司	285.53	120.3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8.22	1,537.2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926.92	2,026.9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3.22	138.2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安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10.94	2,409.2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恒茂交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810.74	120.6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含山振华棉业有限公司	799.49	282.6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铜物物资有限公司	2,688.20	2,698.6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307.0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91.05	535.5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戴劲草	506.09	272.83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铜鑫贸易有限公司	827.21	429.2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2.44	1,271.03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4.21	1,221.08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志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4.55	3.69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6.60	104.5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66.46	58.27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诚谨商贸有限公司	402.69	405.5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巢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9.75	989.7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舒团贸易有限公司	17.05	2.56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谦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1	0.94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隆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7.30	385.5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鸿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11.52	123.4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8.44	3,884.44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郭勇	311.45	311.4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宇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5.86	53.8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5.41	655.4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程伟力	63.34	63.34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安徽鑫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97	130.2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奥莱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401.08	374.0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永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02.70	402.7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	291.41	291.4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斗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7.58	387.5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郭子明	15.88	5.13	无	起诉
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813.66	2,813.66	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	起诉
刘廷云	43.01	43.01	无	起诉
安徽智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4.33	404.33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飞马物资有限公司	23.87	23.87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思倍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68	4.6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省东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丰分公司	40.62	40.00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中递科技有限公司	265.88	265.8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中递科技有限公司	407.72	407.72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9,136.45		

合计	90,957.78	20,548.15	-	-
----	-----------	-----------	---	---

截至2025年3月末，在征信中被认定五级分类为“不良”的客户，公司均已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代偿，使得公司的不良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不良资产的划分客户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为依据，如对应的授信业务的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则将其归类为不良资产，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分类口径一致。

F. 融资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对中小担保增资以扩大其融资担保能力，使其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2) 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正投资和白帝集团是发放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中小担保承担部分委托贷款业务，子公司合肥电影因历史原因尚剩余少量委托贷款业务在存续中。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委贷对象主要为区域内的环保、制造、建筑安装等类型企业，单笔委贷在300万元-15,000万元不定，期限以一年内为主，均要求有抵押、担保等保障措施。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实体产业经营压力增大等影响，委贷逾期规模明显上升。子公司委贷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企业申请——业务人员受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风险复核——组织上会——贷审会审批——担保措施办理——项目投放——贷后回访跟踪——项目还款。

委贷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 1) 确认资金真实走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
- 2) 抵押物价值，贷款额原则性不超过抵押物价值7折；
- 3) 实际控制人保证，每笔贷款需要借款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明确还款来源，必要时对借款人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表 5-2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户、%

委贷单位	委托贷款余额	委贷户数	平均利率	逾期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涉诉金额	已追偿金额
国正投资	33,288.28	35.00	14.27	32,958.28	33,185.38	40,125.66	16,872.39

白帝集团	15,191.28	12.00	14.66	13,491.28	7,231.50	13,491.28	-
中小担保	11,000.00	2.00	0.12	3,000.00	287.00	-	-
创新投	10,700.00	9.00	0.09	4,000.00	3,614.93	4,000.00	385.07
合肥电影	741.58	2.00	0.18	741.58	741.58	741.58	-
合计	70,921.14	60.00	5.86	54,191.14	45,060.39	58,358.52	17,257.46

主要子公司委贷情况简介：

(I)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表 5-2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正投资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5,294.84	个人担保、法人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法人担保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2,604.02	法人担保
安徽省君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5.65	法人担保、股权质押
安徽省晨晓贸易有限公司	1,927.90	法人担保、个人担保、房产抵押
合计	15,242.41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逾期贷款总额为 32,958.28 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3,185.38 万元。针对逾期项目公司主要采取诉讼方式，利用司法查封，保全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账户及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将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纳入被失信人名单等方式进行追偿。

(II)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表 5-2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白帝集团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安徽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4,373.74	个人连带+在建工程抵押+企业保证
合肥创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土地抵押+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合肥信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7.19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319.37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合计	11,360.30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3月末，白帝集团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5,191.28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1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13,491.28，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231.50万元，其中涉诉项目13,491.28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III）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表5-23：截至2025年3月末中小担保委贷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第三方担保、在建工程抵押、银行账户监管
合肥塘溪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第三方担保、住宅用地、房产抵押
合计	11,000.00	-

截至2025年3月末，中小担保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1,000.00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2户，其中存有1笔逾期业务，逾期贷款总额为3,000.00万元，该笔逾期委贷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泓置业”）委托贷款3,000.00万元，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9月29日，担保措施：①法人谢晓敏、杨万总、杨万波、庞哲、上海尚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②分别加盖中小担保公司预留印鉴，监管万泓置业住宅1-4号楼房管局4个监管账户及肥东农商行1个商业房产按揭保证金账户，监管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高于部分企业申请支付开发费用；③办理万泓置业名下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南、北京路以东“万泓中心”5#6#楼3020-3025、401、402，面积合计3,922.43m²在建工程抵押。

2021年5月26日，万泓置业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递交预重整申请，铁路法院根据万泓置业申请，同意万泓置业启动预重整程序；经专业机构的审核与评估，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6.13亿元，负债总额为10.55亿元，资产明显大于负债。目前，项目续建已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公司持有的万泓置业抵押物价值高于债权金额，经处置后抵押物现金流能够覆盖委托贷款本金。

（IV）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合肥电影发放委托贷款余额741.58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741.58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41.58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3）小微企业助贷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小微企业助贷服务的运营主体，该公司专业从事为小微企业续贷提供过桥资金业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累计助贷发生额1,152.21亿元，为合肥市20,171家小微企业提供了稳定、便捷、优惠的助贷过桥服务。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助贷余额为2.96亿元，运营资金为3.09亿元，运营资金分别来自于：市财政资金1亿元；受托管理蜀山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续贷过桥专项资金5,900万元；国家双创资金5,0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助贷余额为2.96亿元，不良贷款0.34亿元，不良率为0.03%；按照抵押物评估值计算，预计终极损失金额为0.34亿元，损失率为100.00%，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

3、文教餐饮服务业务

（1）业务概况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文教业务、酒店餐饮业务、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文教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教投资”）和合肥创和幼儿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店餐饮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其中，由城教投资公司投资运营的一六八中学学费和管理费收入是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

城教投资，成立于2002年11月，在合肥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主要职能是作为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兼具合肥市属学校的融资平台。在2005年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撤销后又接管了全市校办企业改革退出的善后工作，2007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监管，2008年3月划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管理，2015年3月成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城教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办学，主要职能担任是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合肥一六八中学为自收自支性质公办学校，是合肥市基础教育改革创新试验田，是全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单位，学校资产属于国有，办学采用自主管理的方式，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城教投资负责管理合肥一六八中学学费及管理费，学校于2012年9月成立了合肥一六八中学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教

育集团目前下辖14个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合肥一六八陶冲湖中学、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教育集团（西、东、南、北四个教育集团）、合肥一六八新桥学校教育集团、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教育集团（新店花园学校、陶冲湖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教育集团长丰县第一中学、淮北五中。委托办学的学校即民营意向办学机构与一六八中学签订委托办学协议，统一采用合肥一六八中学管理模式，集团派出专业管理团队对托管校进行管理，促进理念文化落地、常规管理务实、办学效果提升，被托管主体定期按照办学协议支付管理费。

（2）经营情况

表5-24：近三年教育集团直营校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高中	5,024	6,086	4,975	5,519.86	5,036	4,782.06
复读班	1,839	4,576	1,549	3,729.03	1,586	3,397.27
合计	6,863	10,662	6,524	9,248.89	6,622	8,179.33

注：教育集团直营校区每年下半年收取一次学费，学费覆盖期间为当年度9月至次年度6月，上表为年度收取学费金额，确认收入时对学费分为2年确认收入

表5-25：近三年教育集团托办校区管理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店花园学校	280.00	280.00	280.00
新桥学校	200.00	200.00	200.00
玫瑰园学校（西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东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南区）	200.00	200.00	200.00
长丰一中	360.00	360.00	360.00
新店花园教育集团陶冲湖学校	180.00	180.00	180.00
陶冲湖中学	260.00	260.00	-
玫瑰园学校（西新区）	100	-	-
合计	1,880.00	1,780.00	1,520.00

（3）师生情况

集团所属高中（合肥一六八中学）共有 362 位教师，其中高级以上职称 134 人，中级以上职称 128 人，硕士以上学历 68 人，2024 年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75 人（三年一评，有效期三年），另外有 70 人次（仅 2024 年）获得

省市级教学评比一等奖荣誉。目前，集团所属 14 个校区共 960 个教学班、45000 多名学生、3000 余名教师。

4、固体废物处置业

发行人拥有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长丰县吴山镇，是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环保总局《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全国31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是安徽省内最早运营的综合性和处置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合肥市环境应急救援协作网成员单位，历经20余年的稳步发展，该公司已从单一的医废处置企业发展到可以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中的37个大类的综合性处置企业，年处置危险废物能力16.61万吨，处置技术和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1) 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通过焚烧、固化、安全填埋等处置手段集中处理合肥市医疗废物、合肥市及周边部分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以达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的环保规范标准。

业务流程为：根据市场危废的产生情况与客户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安排收集运输计划、运输车辆上门收集运输、出具处置技术方案、生产处置。

截至2025年3月末，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为16.61万吨，其中：浩悦环境本部危废处置能力为3.71万吨，包括：焚烧处置医疗废物2.2万吨，固化填埋处置1.16万吨，物化处置0.35万吨；庐江厂区危废处置能力为12.9万吨，包括：焚烧处置5.94万吨（含医疗废物0.3万吨）、物化处置6.62万吨、高温蒸汽灭菌处置0.34万吨。

(2) 盈利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政府颁发危废经营许可证书，并审核相关资质和年限，形成初始壁垒。公司根据多年来危废处置创新能力、长期发展中逐渐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解决实际生产处置中问题的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处置更多类别和难度系数更高的危废，并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收取客户处置费和产品销售费用。

近年来，合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之带来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增长迅速，作为市属企业，在巨大的处置压力面前，公司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全市的医废收处上，全力做好医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有力保证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还为新企业落户合肥提供全阶段的环保咨询和配套服务，为合肥市招商引资工作保驾护航。

目前公司为化解巨大的处置压力，满足市场需求，启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该项目位于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占地约700亩，计划总投资25.50亿元，由浩悦环境全资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包括危废处置项目和生态屏障项目。其中：危废处置项目位于龙桥化工园，占地约143亩，总投资约6.40亿元，项目拟处置危险废物规模12.90万吨/年，分两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9.60万吨/年，已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投产；项目第二阶段预计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达3.30万吨/年，已于2023年5月份投产运营。生态屏障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亿元，拟建设危废填埋区94.70万方，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二期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龙桥化工园，占地约350亩，总投资16.2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市国资委批准投资建设，子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评已通过，目前在设计招标阶段。

5、运输板块业务

发行人的运输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具体负责组织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的运营；承担合肥国际内陆港规划区域的建设及运营；负责国家口岸对外开放申报、口岸功能拓展、参与国际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为加快提升合肥中欧班列运营平台的协调运作和市场化运营能力，2017年，合肥市调整原有区级运营平台，出资5亿元组建了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升格为市级平台，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接手中欧班列的运营工作。成立以来，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核心，以“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为目标，着力推进合肥市“四港三区一中心”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助力于合肥经济圈物流业转型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合肥招商引资、对外开放、文化交流等事业，致力于把合肥打造成为开明开放、接轨国际的全国重要内陆开放新高地。

（1）盈利模式及收费标准

内陆港与各货代公司签订合同，货代公司委托内陆港将货物由合肥运往欧洲方向以及相反方向（含亚洲方向），由内陆港委托中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及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公司”）货物运输。同时，内陆港与中铁结算运输费用中国内段价格按照与中铁签订的合同报价，国外段价格参照中铁委托国外运输方报价，与各货代公司结算的运输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金额确定。中铁每个集装箱收费标准根据运输线路及里程的远近，分线路及站点分别收费，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报价。

中欧班列是按照固定车次和线路开运的班列，是由中铁负责开行，因此公司所有协议都与中铁签订。公司主要负责中欧班列运营，负责规划班列路线和班列的运营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培育期，为保障班列高质量运行，顺利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需根据周边市场环境，灵活定价。合肥国际内陆港在铁路全额运费的基础上，对通过合肥中欧班列发运货物的企业给予运价优惠，价差一部分由财政补贴资金弥补，一部份由陆港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经营亏损。根据《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肥国际内陆港目前补贴收入的主要方式为“借转补”的方式，即采取“事先设定绩效目标、合同管理、先预拨资金、绩效考核完成后再将部分或者全部按转入补贴”。

（2）班列情况

合肥国际陆港2024年1-12月共组织发送中欧班列（含亚洲方向）909列，其中：中欧班列去程488列，中欧班列回程170列，中欧班列（亚洲方向）251列，全年开行数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4.72%。

1) 货物吨位、货值

2024年1-12月开行的中欧班列总货重54.13万吨，总货值14.89亿美元。其中：中欧班列去程488列，货重16.18万吨，货值8.94亿美元。中欧班列回程170列，货重16.75万吨，货值1.30亿美元。中欧班列（亚洲方向）251列，货重21.2万吨，货值4.65亿美元。

2) 货物品类

合肥中欧班列开行主要以服务安徽本地企业为宗旨和目标，主要运送货物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美菱白色家电、华凌白色家电、江淮银联叉车等，为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货源本土化做出贡献。

3) 经营情况

本业务板块2024年全年确认营业收入135,942.50万元，营业成本146,268.57万元，利润总额亏损14,869.82万元。

6、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板块，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帝集团”）负责和运营。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白帝集团以产业服务为核心，以服务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市场客户为落脚点，于2020年转型供应链管理业务，积极助力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展。

白帝集团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其以销定购或者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通过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打造“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配套仓储物流、金融等服务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成为供应链运营商而非纯贸易商。在整个供应链运营过程中，白帝集团本着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初衷，建立贸易桥梁，助力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同时，供应链管理业务多涉及区域内各产业基础物资，有效支持了区域内建设需求。

(1) 业务模式

供应链业务模式：



不同于传统贸易模式中供应方和采购方直接签署合同，白帝集团在供应链购销环节中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供应方和采购方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将供应方的应收账款或采购方的预付账款、存货转移至供应链管理平台，待供应方提供货物或采购方回款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业务。

白帝集团高度重视业务开展中的风险防范，并逐步建立风控体系，健全决策机制。目前的主要措施有：

①保证金制度。设置适当保证金比率覆盖总体风险。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仅为采购端业务）一般保证金比率在 10% 以上，该业务回款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通常是 2 个月内回款，保证金能够覆盖这一期间总体风险。

②强化客户准入制度。核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决定了上下游企业的生存状况和交易质量。应建立白名单制度，确保合作核心企业的质量。

③单一企业额度控制。分散风险，防止单一企业额度过大，风险过于集中，短期集中暴雷。

白帝集团基于其业务特性针对上下游采、购两端分别设计业务模型。

1) 采购端



采购端业务是基于供应方相对强势的业务背景下进行的，为缓解采购方因采购产生的预付账款、存货或现金压力。根据企业采购订单需求，由白帝集团与客户约定按贷款比例缴纳保证金（不低于 10%），帮助客户完成从上游企业采购，下游客户需按期将上述货物销售完毕。其主要业务对象为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标准化产品。

白帝集团对于采购端业务设立专项风险控制模式。

①货权控制

选择可靠的第三方仓储，以登记货权为唯一依据、保障货物安全；以合同为法律保障，确定货权唯一性。

②质量控制

根据产品核心品质指标，以国家标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检测结果为依据，鉴别货物规格，为价格提供基础保证。

③定价机制

以市场为导向，以真实贸易背景定价为参考，以终端实际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市场水平、安全、稳健的定价机制。

④预警机制

设置价格下行追加保证金的价格预警；设置货物品质下降追加保证金和放款比例的品质预警；结合实际交货期设置超期预警；根据履约情况设置纠纷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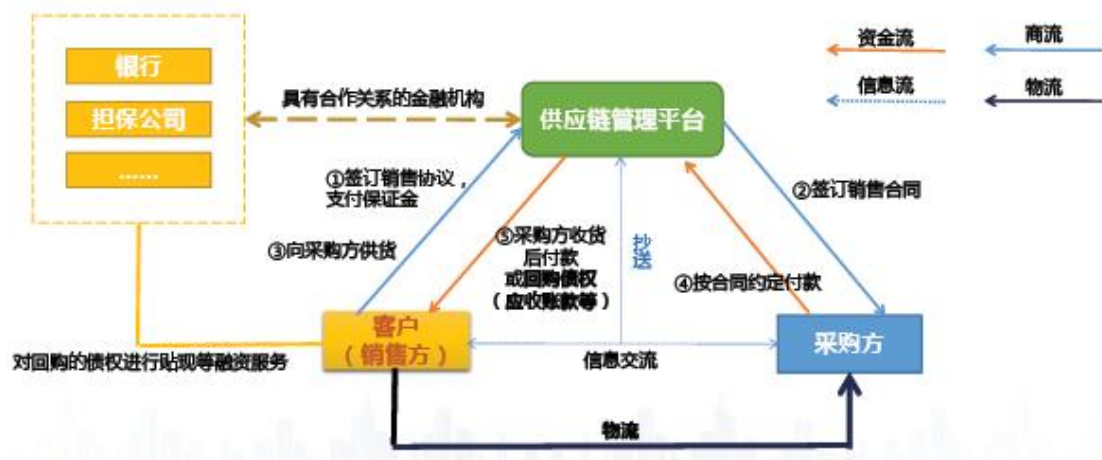
⑤平仓机制

客户因保证金比例、货品价格、品质和期限等原因违约的，可处置货品。

⑥信用背书

签署履约保证合同，客户须对销售的实现和回款承担连带责任。

2) 销售端



销售端业务是基于采购方相对强势，基于客户因销售账期过长，应收账款过多导致回款慢，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由白帝集团履行相关购销程序，待下游企业确权后，由白帝集团以现金、票据等方式将货款支付给客户。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以及大型地方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标准化产品。

白帝集团对于销售端业务设立专项风险控制模式。

①债权控制

以平台名义进行购销合同签约及转款，确认应收账款债权。

②采购方资信审核

对采购方进行资信审核，一般为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或政府投资类项目。

③质量控制

根据产品核心品质指标，以国家标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检测结果为依据，鉴别货物和质量。

④信用背书

签署履约保证合同，客户须对回款、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2) 业务情况

供应链管理板块是白帝集团的第一大主业，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27%，公司供应链管理目前针对上下游采、购两端分别设计业务模型，涉及的产品较广，目前主要有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标准化产品。近三年及一期，金属材料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内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产品正积极拓展中。

表 5-28：近一年及一期白帝集团供应链板块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金属	61,889.36	357,326.13
其他	189,100.81	366,707.89
分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采购端	56.69	566.67
销售端	250,933.48	723,467.35
合计	250,990.17	724,034.02

表 5-29：2025 年 1-3 月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白帝集团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方大客户	163,135.95	64.77%
远东腾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460.66	4.15%
凌波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154.46	3.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36.76	2.40%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4,227.64	1.68%
合计	193,015.47	76.63%

注：出于保密原因，此处暂用南方大客户暂代，开展的是芯片供应链业务。

表 5-30：2024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	占白帝集团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南方大客户	261,267.76	35.68%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158.31	7.12%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2.24	3.85%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7,125.92	3.70%
	5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6,838.15	3.67%
		合计		395,592.39

表 5-31：2023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	占白帝集团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42.17	8.56%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55.62	7.21%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671.52	5.87%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116.13	5.75%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70.41	4.23%
		合计		154,555.85

表 5-32：2022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	占白帝集团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958.58	12.65%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33.35	11.59%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7,300.22	8.91%
	4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57.91	7.30%
	5	新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73.88	5.32%
		合计		191,623.94

表 5-33：2025 年 1-3 月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总采购额比重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534.65	62.50%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75.08	4.39%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647.20	3.1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总采购额比重
无锡广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10.81	3.13%
比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46.90	2.85%
合计	281,614.65	76.02%

表 5-34：2024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862.13	28.27%
	2	香港思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78,385.94	7.57%
	3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32.25	5.37%
	4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83.11	3.78%
	5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69.91	3.18%
		合计	499,033.35	48.17%

表 5-35：2023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64.47	6.69%
	2	中皖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93.98	4.48%
	3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34.32	3.82%
	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375.36	3.66%
	5	上海豫天钰供应链有限公司	19,808.36	3.39%
		合计	128,776.49	22.04%

表 5-36：2022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安徽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261.80	12.79%
	2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657.46	10.31%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148.49	6.14%
	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045.39	5.11%
	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9.22	4.61%
		合计	229,252.35	38.96%

单位：万元

7、股权投资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股权投资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资本”）、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以及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投资”）开展。

产投资本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创新国有股权投资模式，启动以“小总部、大产业”为核心的内部机构改革，将基金投资业务下沉，将产投资本打造为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平台，独立运作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业务。产投资本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1755）。

产投资本主要业务由以下两种运营模式构成：

A. 重大项目投资

参与产投集团在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为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建议，促进集团各板块协同发展。

B. 产业基金运营

自主管理运营各类产业基金，负责项目挖掘、尽调、投资、管理等。

产投资本及团队曾获得清科“2022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荣获上海国资研究院“2021-2022年度最佳国资基金管理人TOP5”，投中榜“2022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TOP5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称号，融资中国“2022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连续四年荣获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连续六年获得合肥市政府颁发的“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引导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系发行人打造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注册资本59.1825亿元。引导基金公司作为合肥产投集团基金投资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担任集团基金板块出资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撬动资源、防范风险”的原则，立足“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的发展目标，承接省新材料母基金、省生命健康母基金、市创投引导基金以及相关子基金管理工作，总规模超400亿元。公司围绕省市重点产业布局，以“母基金管理+直投基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深化

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链接头部机构、产业龙头、链主企业等产业资源，联动赋能集团投资板块，推动集聚产投系基金群“航母舰队”，助力省、市域内更多优质产业要素聚集，推动省市重点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公司及管理团队曾荣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TOP50第九名”、“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基金竞争力评价优胜机构”、

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投中榜“2023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TOP10”等称号。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母基金在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和“双招双引”上的作用，抢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先机，促进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奋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助力地方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投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3.24亿元，主要负责风险投资业务，是安徽省发改委首批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也是安徽省首批获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2008年成为科技部、财政部创投引导基金首批阶段参股项目全国六家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影响力VC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影响力投资机构50强、全国备案创投机构50强、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服务安徽十大风云资本，连续多年荣获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单位、市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标兵等荣誉称号；国耀资本荣获“中国成长型VC投资机构30强”、“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合肥天使基金荣获“2022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机构50强”。2019年4月，公司成为首批入驻安徽创新馆的三家企业之一，并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国正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2015年之前主要从事委贷业务，系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承载主体，2015年之后基于集团转型要求开始逐步参与股权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末，国正投资累计参与投资4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作为LP投资多支股权投资基金，这部分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为拟上市公司主体，并已成功通过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天合光能和格科微。国正投资与合肥国控各持有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7950）。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管理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直投

股权直投业务是发行人旗下产投资本、引导基金和创新投三个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于高成长高潜力的企业。发行人重点投资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材料、通信设备、新能源、计算机等行业。

截至2024年末，从投资项目时项目所处阶段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聚焦于成长期投资。从投资规模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为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截至2024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7：2024 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

单位：个、%

按投资阶段分类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种子期	0	0
成长期	115	82
成熟期	26	18
总计	141	100
按投资金额分类		
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占比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20	14
500 万以上，2,000 万以下（含 2,000 万）	61	43
2,000 万以上	60	43
总计	141	100

（2）基金投资

为扩大投资业务规模，丰富投资体系，更好的支持合肥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除合肥产投、创新投、引导基金和国正投资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还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不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以及政府引导基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38：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合肥国控	100.00
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创新投	40.00
3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国正投资	20.00
4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国正投资	50.00
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创新投、 国正投资	93.00
6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国正投资	5.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作为LP投资的主要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表5-39：2024年末作为LP投资的主要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76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842
2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	32.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2
3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31.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4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	24.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6
5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18.2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6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8月	1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
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13.495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
8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	1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9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96
1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1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2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3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4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5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9.02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
1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6.37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18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5.0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6
19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20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
21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8
22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

23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
2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3.5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25	安徽省国耀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26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3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7
27	华民半导（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2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08
28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2.0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29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1
30	合肥产投兴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31	肥西天使科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6
32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8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33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5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34	合肥国正多泽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1.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7
35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0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8
36	合肥市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
37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	2023 年 12 月	1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24.88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38	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39	霍邱产投国正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40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0.96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1
41	厦门诺廷保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0.85	厦门诺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8
42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0.8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43	合肥产投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8 月	0.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8
44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0.703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45	合肥庐耀致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0.52	合肥庐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5
46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0.50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47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8	杭州赛智闻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0.4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49	华民半导体伍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0.3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3.73
50	肥西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0.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截至2024年末，上述基金投资的项目共有44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5-40：2024年末基金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基金	上市代码	备注
1	迈瑞医疗	2016年11月	安徽润丰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0.SZ	IPO上市
2	思立微电子	2018年5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86.SH	被上市公司收购
3	中微公司	2018年4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12.SH	IPO上市
4	通源环境	2015年10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679.SH	IPO上市
5	天合光能	2016年12月	安徽祯瑞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88599.SH	IPO上市
6	芯原股份	2018年11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21.SH	IPO上市
7	思瑞浦	2019年11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36.SH	IPO上市
8	芯基微装	2019年10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30.SH	IPO上市
9	华绿生物	2016年9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70.SZ	IPO上市
10	传智教育	2017年9月	合肥北城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032.SZ	IPO上市
11	格科微	2020年2月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28.SH	IPO上市
12	盛美上海	2019年12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82.SH	IPO上市
13	科济药业	2016年5月	合肥凯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71.HK	IPO上市
14	炬芯科技	2020年6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49.SH	IPO上市
15	会通新材料	2020年3月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219.SH	IPO上市
16	康龙化成	2015年12月	合肥敦勤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759.SZ	IPO上市
17	辰安科技	2018年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523.SZ	IPO上市
18	太阳能	2015年1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591.SZ	IPO上市
19	科威尔	2018年12月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88551.SH	IPO上市
20	容知日新	2015年2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768.SH	IPO上市
21	壹石通	2018年4月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33.SH	IPO上市
22	山东天岳	2020年7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688234.SH	IPO上市
23	中科蓝讯	2020年8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88332.SH	IPO上市

			(有限合伙)		
24	恒烁半导体	-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6.SH	IPO 上市
25	汇成股份	-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03.SH	IPO 上市
26	云天励飞	2017 年 7 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43.SH	IPO 上市
27	广钢气体	2021 年 12 月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48.SH	IPO 上市
28	精智达	2020 年 2 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27.SH	IPO 上市
29	金固股份	2022 年 1 月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488.SZ	IPO 上市
30	中草香料	2024 年 8 月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16.BJ	IPO 上市
31	信科移动	2021 年 6 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87.SH	IPO 上市
32	连连数字	2020 年 10 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HK	IPO 上市
33	劲旅环境	2018 年 9 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230.SZ	IPO 上市
34	华海清科	2020 年 3 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20.SH	已全部退出
35	佳力奇	2021 年 12 月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86.SZ	-
36	迪普科技	2021 年 8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8.SZ	二级市场定增
37	赛意信息	2021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87.SZ	二级市场定增
38	欣旺达	2021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7.SZ	二级市场定增
39	中科星图	2022 年 7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68.SH	二级市场定增
40	中科创达	2022 年 9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SZ	二级市场定增
41	蓝黛科技	2023 年 2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765.SZ	二级市场定增
42	新安股份	2023 年 11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96.SH	二级市场定增
43	中曼石油	2024 年 8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619.SH	二级市场定增
44	文灿股份	2024 年 7 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48.SH	二级市场定增

(3) 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依托于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国有企业中的职能与定位，设立了多个母基金。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相应投资回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表5-41：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6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35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59.1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	5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18
4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1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	8.33
5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
6	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1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7
7	肥东县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	8.8
8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
9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	2.8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73.59
10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	1.5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
11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	0.4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 专项基金投资

基于对安徽省当地企业的支持，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发起设立了多支针对单个项目的专项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未上市的标杆企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表5-42：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投资项目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37.01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2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	84.28	安徽凯酰时代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3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60.01	招商凯赛复合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合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33
4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31.3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
5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31.3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6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24.5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2
7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19.5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
8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0.01	合肥边缘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纳诺半导体有限公司、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
9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0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10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0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11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10	安徽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锐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津上智造智能科技江苏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限公司等		
12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5.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
13	合肥产投东创清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4.01	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
14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4.01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5
15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3.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16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4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8
17	宣城开晟光伏产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2.03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4
18	合肥产投紫云晟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2.01	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
19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2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
20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1.8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9
21	合肥产投兴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1.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2
22	合肥产投东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0.8	安徽联效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
23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0.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4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0.7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25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0.5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26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27	肥西光电智能制造一	2021 年 10	0.4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	50.05

	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月		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表 5-4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幸福庄园·北城健康养生园	136,500.00	老年公寓、康复中心、接待中心	自筹、融资	101,858.91	13,799.00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4007 号	合环长丰建[2020]7 号	尚未转固	资本金 41,000 万元已全额到位	已全额到位	目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二期）	128,800.00	废活性炭、废酸、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回收利用，年产能 29 万吨。	自筹、融资	6,434	7,000	合发改备[2022]30 号	无	环建审[2022]43 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已到位 4400.00 万	项目 2024 年 9 月开工，目前各单体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水电安装作业，裂解及炭黑加工车间主体生产设备已进场，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智能语音产业园三期	58,000.00	总建筑面积 13671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7447.8 平方米，地下	自筹	40,880.00	10,400.00	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编号：2019-340161-70-03-034	合高新国用（2015）第 025 号	环高审（2015）185 号	否	资本金 2 亿，贷款 3.8 亿	已到位	于 2020 年 8 月开工，目前 567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8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就 6#、8#正在进行室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29264.9 平方米（其中人防 8091.5 平方米）；建设项目分为 5#、6#、7#、8#四个单体。				248						内装修施工。
首台套国产质子设备采购项目	60,000.00	购置首台套国产质子设备	财政资金	57,000.00	3,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转固	57,000 万元	已到位	首台套国产超导质子治疗系统已实现质子系统笔形束自动点扫描功能，具备临床功能，该系统于离子医学中心二期完成现场安装，并持续推进注册检测工作。
危旧房改造	6,000.00	园区改造	自有资金	3,491.52	2,467.93	正在推进中	合国用（2007）第 461 号	尚未取得	尚未转固	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	已到位	目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
深空探测实验室	73,500.00	科技园二期 F1-F4 栋及 G1 栋共 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财政补贴、融资	62,106.40	8,000.00	《深空探测实验室（天都实验室）服务保障专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32598、	国环评证甲字第 2103 号	尚未转固	资本金 29500 万元、财政补贴	财政补助 4000 万未到位	资产购置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积约 47,830 平方米				班第 2 期工作会议纪要》	8032599、 8032600、 8032601、 8032602、 8032603、 8032604、 8032605、 8032606、 8032607、 8032608、 8032609、 8032610、 8032611、 8032612、 8032613、 8032614、 8032615、 8032616、 8032617、 8032618、 8032619、 8032620、			10000 万元、贷款 34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8038769、 8038770、 8038771、 8038772、 8038773、 8038774、 8038775、 8038776、 8038777、 8038778号					
南楼重建项目	48,600.00	新建南楼	自筹、融资	14,804.00	18,067.81	合国资产权[2020]74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否	资本金24000万元	已到位11040万元	一、土建工程：1、外幕墙塔吊口、室外施工电梯口、主楼拐角造型处幕墙施工中。2、南段管网完成、围墙完成，南侧道路混凝土浇筑完成。西段管网施工完成85%。3、负三层、负二层、各机房、设备房装饰装修完成65%。4、防火门安装完成85%。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5、机电安装各机房大型设备已基本完成，暖通、机电、消防、给排水与精装配合施工中。6、电梯工程核心筒 6 部电梯、裙房 4 部扶梯安装完成。 二、精装修工程：1、公区 1 层至 3 层户内天花造型及墙面龙骨基本完成，墙面封板基本完成。过道墙面钢架及龙骨基层基本完成。2、4 层至 13 层、16 层至 19 层客房墙面封板基本完成；4 层至 13 层和 18-19 层顶面封板基本完成；14 至 17 层和 20 层基层封板中。3、2 层至 19 层防水施工基本完成。4、-1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层至 19 层强弱电线管基本完成，卫生间给水管施工敷设完成。5、-1 层至 20 层空调风管及空调水管接驳基本完成。
智慧养老中心	2,500.00	项目维修改造	自有资金	46.29	2,500.00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转固	注册资本 5000 万，目前到账 1100 万	尚未完全到位	已完成工程装修改造，预计 5 月底达到入住条件
合肥市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待定	打造服务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一站式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汇聚物流全要素数据信息，实现公路、铁路、水运、民航、海关等信息互通，实现多式联运“一	财政补贴、融资、自有资金	44.82	暂无	正在推进项目重新立项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尚未转固	暂无	暂无	已完成项目初步可研和方案设计，2025 年度计划完成数据开放互联试点任务相关建设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单制”，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合肥国际陆港项目	99,756.23	合肥国际陆港项目，位于庐阳区淮北路以北、故黄路以西，总占地约 438.52 亩，计划分期建成集海关监管查验、拆拼箱作业、堆存仓储等专业服务于一体，具备传统物流、国际物流等多元化功能的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自筹、融资	89,638.85	13,817.34	合发改备(2020) 28 号文	皖(2021)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21413 号、皖(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002 号、皖(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00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034010300000600	33424.18	专项债资金 70,2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200 万元；其他资金 25,356.23 万元	已到位	项目一期已竣工；项目二期正在进行室内水电消防设备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施工。
合肥市十八公	3,410.30	十八公里铁路专用线	财政拨款、自有	2,484.87	513.03	合发改铁办[2022]900	不涉及	不涉及	已转固，转固金额	/	/	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里专用线大修工程		K7+740~K16+400 里路段，包括线路、路基（基床、排水沟等）、轨道（钢轨、道岔、轨枕及配件、道床等）、通信、信息、信号、电力、房屋、道口改造、栅栏等所有线路相关大修及新建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等附属配套工程	资金			号			为 2655.27			
合肥下塘工业园铁路专用线	72,506.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铁路专用线：全长	自筹、国债、银行贷款	43,014.8	16,421.85	皖发改基础〔2023〕391号	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7793 号、皖（2024）	环建审〔2023〕3103号	否	15225.88	是	该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建设计划：1.专用线货场部分：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2.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		1.53 公里，其中区间长约 0.46 公里；建设装卸场：设 5 股到发线，其中 4 股为装车线，1 股为机车走行线，有效长度均满足 820 米，同步建设货物存放区等配套设施设备，预留远期扩建铁路综合货场条件。 2、改造下塘集站：在既有到发线西侧新建 3 股到发线，有效长度均满足 1050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7794 号、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7792 号、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7795 号					下塘集站改部分：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 现状：1.专用线货场部分：在建；2.下塘集站改部分：在建。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米，改造车站两端咽喉区等。										
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	78,790.00	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是一期下塘铁路专用线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总体规划用地约 329.3 亩，分两部分建设，其中：①仓储物流部分占地约 203 亩，总建筑面积 125981.54 m ² ，包括 1#至 7#双层物流仓库、综合服务楼、辅助	自筹、国债、地方专项债	5,532.01	38,288.38	立项批复：合发改投资〔2023〕1099号可研批复：合发改投资函〔2023〕122号	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9882号、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9881号、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987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否	15,800万元	否	该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建设计划：1.仓储物流部分：计划 2026 年 3 月完工；2.集装箱货场部分：计划 2027 年 5 月完工。现状：1.仓储物流部分：在建；2.集装箱货场部分：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②铁路集装箱堆场部分占地约126.3亩，新建龙门吊集装箱堆场46000m ² 。										
龙桥铁路专用线工程	2,465.96	本工程位于庐江县境内，包括庐江县龙桥工业园铁路专用线接轨工程全部设计范围，总铺轨公里3.4445km，分庐铜铁路站前二标、庐铜铁路站前六标、庐铜铁路	自筹	2,465.96	0	项目批复：上铁师函〔2016〕1834号	/	/	否	/	/	在建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站后标共三个标段。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87,000.00	建设内容为生产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自筹、募集资金	61,043.52	10,418.02	合发改备(2022)5号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3570 号	环建审(2021)41号	是，转固金额 35717.72 万	60,000 万	已到位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胺膜材料项目	27,900.00	建设内容为生产高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薄膜	自筹资金	16,242.05	4,440.00	合发改备(2022)65号		环建审(2022)90号	否			设备调试阶段
3.8 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34,500.00	建设内容包括多层共挤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一条和辅助工程等。项目主导产品为超厚光膜、功能性热封膜、功能性消光膜等	自筹	17,142.29	3,098.19	2104-340161-04-02-989633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127122 号	环建审[2021]10046号	否	14897.8 万元	已到位	按计划完成，调试完成试生产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膜。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150,700.00	项目拟建：薄膜新材料B厂房、C厂房、仓库六、七、化工料库、室外道排等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9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自筹	16,567.71	2,579.06	2104-34016 1-04-02-989 633、 2206-34016 1-04-01-334 565、 2206-34016 1-04-01-674 820、 2206-34016 1-04-01-863 658		环建审 [2021]100 46号合高 自贸环备 [2022]100 08号合高 自贸环备 [2022]100 09号合高 自贸环备 [2022]100 10号	否			按计划已建成交付使用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	21,6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5#、6#厂房和一个危废暂存间，新增火焰枪、打胶机等设备和1条汽车外饰件	自筹	8,349.73	2,028.00	芜湖经开区 管委会-公 开备案 [2022]12号	芜自贸环评	芜自贸评 [2023]56 号	否	5,000	已到位	项目已完工，预计2025年6月转固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模块化总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5 万套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的能力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13,000.00	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购置机器人智能双面喷涂生产线、大吨位注塑机台等设备，建设集注塑成型、表面处理、激光切割、模块化装配等全工序于一体的保险杠、模块化	自筹	4,949.58	10,800.00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2401-340860-04-01-136650）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8704 号	安开行审函 [2024]202 号	否	8,000	已到位 3591 万元	厂房主体已完工，待设备进场安装，预计 2025 年 11 月转固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现代化智能工厂，预计达产后形成年产5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6,592.00	以共建的方式引进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技术、管理等，聚焦以医用影像设备、康复机器人、人工智能、光学医疗器械、临床医药器械及有源手术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	自有资金	302.63	6,592.00	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编号：2406-340161-04-01-693463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转固	10,000.00	已到位	主体实验室改建已基本完成，电磁兼容实验室正在建设，预计九月份完工；24年底至25年4月检测设备现已到货151台，九月底到货132台。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领域，致力于将检测中心打造成以检验检测服务为核心，集辅助研发、过程测试、CDMO 以及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矾山文旅项目（一期）	221,300.00	充分利用当地深厚的矾工业历史文化资源、山水自然资源，打造集“千年矾都、富硒小镇、雅宋老街、康养秘境”为一体、融入长三角乃至	注册资本、融资	60,995.00	24,810.00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2024）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417 号，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4012400000018	尚未转固	注册资金 5 亿元，已到位 3.8 亿元	注册资金到位 3.8 亿元，其中，产投集团注册资金到位 2.45 亿元，滨湖集团	1.启动区研学中心建设稳步推进，目前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已完成，幕墙铝板安装完成 70%，幕墙玻璃安装完成 50%。2.启动区八大窑单体验收已完成 3.启动区会议酒店、矾灵森林、不矾市集、四方街项目正常推进中，已完成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2025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资本金情况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计划及现状
		全国旅游圈的旅游度假目的地									到位注册资金0.35亿元，矾山镇乡投公司以土地出资，到位1亿元	21栋单体主体封顶、钢结构安装、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会议酒店完成55%。4.启动区供电安装项目完成开闭所土建及外线顶管施工。5.老街片区已完成70栋单体封顶，42栋外立面施工完成、员工宿舍楼交付使用，目前正推进各片区外立面及景观施工。
合计	1,333,420.49			615,394.93	199,040.61							

1、幸福庄园·北城健康养生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紧邻合肥北城商业副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64.39 亩，主体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36,500 万元，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该项目拟打造“养老+医疗”为特色的养老社区，主要包括 30 栋养老公寓、1 栋医疗中心、3 栋接待体验中心及其他配套楼栋。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可供 1,352 户业主入住公寓，年度接待 600 人次康复治疗以及 28,800 人次体检，项目投产后跟随养老公寓销售情况，预计十年完成全部公寓销售，康复医院预计第五年进入运营稳定期。

2、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二期）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二期）包括 3 个子项目：1）危废循环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酸），位于庐江化工园区，占地约 56 亩，总投资约 3.36 亿元，建设规模为 6 万吨/年，其中，废活性炭综合利用 2 万吨/年、废酸综合利用 4 万吨/年；2）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庐江化工园区，占地约 175 亩，总投资约 11.03 亿元，总规模为 23 万吨/年，其中，废轮胎综合利用 15 万吨/年、废锂电池综合利用 8 万吨/年；3）废旧资源回收中心项目，位于庐江化工园区，占地约 114 亩，总投资约 1.87 亿元，建设合肥市废旧轮胎和动力蓄电池回收中心站，本项目规划总回收贮存规模为 23 万吨/年，为 15 万吨/年废旧轮胎、8 万吨/年废锂电池收集和暂存。目前，公司省内签约生产工废企业约 2800 家，其中合肥区域 2400 余家。现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评已过，目前在设计招标阶段。

3、智能语音产业园三期

中国声谷三期项目（立项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71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7,447.8 平方米，地下 29,264.9 平方米（其中人防 8,091.5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5.8 亿。建设项目分为 5#、6#、7#、8#四个单体。

4、首台套国产质子设备采购项目

首台套国产质子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首台套国产超导质子治疗系统已实现质子系统笔形束自动点扫描功能，具备临床功能，该系统于离子医学中心二期完成现场安装，并持续推进注册检测工作。

5、深空探测实验室

深空探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73,500.00 万元，项目科技园二期 F1-F4 栋及 G1 栋共 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7,830 平方米，资产购置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

6、南楼重建

南楼重建项目总投资 48,600.00 万元，目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

7、合肥国际陆港项目

合肥国际陆港项目位于合肥北站物流基地东侧，是合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上海铁路局合肥北站物流基地旁（九顶山路与故黄路交口西南角），占地约 438.52 亩，分期建设，总投资约 99,756.23 万元。项目一期占地 149.13 亩，规划建设综合楼、拆拼箱区、物资仓库、海关检验区等；项目二三期占地 289.39 亩，拟规划建设物流仓储多式联运中心、集装箱装卸线、B 型保税物流中心等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现已建设完工，目前正在各专项验收阶段。二三期土地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摘牌，5 月份已办理二三期土地产权证，计划 9 月完成规划方案审批、审计、监理、设计招标工作，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力争 10 月上旬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开展贸易、仓储、报关、集装箱租赁、市内短驳等班列附加业务，加快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形成对中欧班列集货、分拨的高效支撑，进一步促进合肥中欧班列、铁海联运通道能力发展，推动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整、互联互通的立体化物流体系，全面融入全国物流大循环。

8、合肥下塘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合肥下塘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 72,505.8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铁路专用线：全长 1.53 公里，其中区间长约 0.46 公里；建设装卸场：设 5 股到发线，其中 4 股为装车线，1 股为机车走行线，有效长度均满足 820 米，同步建设货物存放区等配套设施设备，预留远期扩建铁路综合货场条件。
2、改造下塘集站：在既有到发线西侧新建 3 股到发线，有效长度均满足 1050 米，改造车站两端咽喉区等。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设施工中，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项目一期建设进度如下：（1）完成支护结构桩基 259 根（设计总量 464 根），累计完成 55.8%；（2）完成路基及小汽车停放场土方

填筑 16.7 万 m³，累计完成 16.7%；（3）完成邻营范围刚构桥围堰及路基并行段硬隔离安装，路基并行段施工启动。

9、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

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78,790.00 万元，为下塘铁路专用线配套项目，项目总体规划用地约 329 亩。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其中：①仓储物流部分占地约 203 亩，总建筑面积 12.6 万 m²，包括 1#至 7#双层物流仓库、综合服务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②铁路集装箱堆场部分占地约 126.3 亩，新建龙门吊集装箱堆场 4.6 万 m²，龙门吊走行轨长度 760m，配备集装箱龙门吊和普通门吊各一台。

10、双凤物流枢纽仓储项目

双凤物流枢纽仓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2 万平方米，其中改造 1#光大中纤板车间、2#仓库和 3#仓库，建筑面积约 2.48 万平方米；规划新建 3 幢 2 层高标仓库、装卸平台和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5.59 万平方米，保留配套用房和门卫等，建筑面积约 4,481 平方米。

表 5-4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2025	2026				
魏武路养老院	5,000.00	维修改造	自筹	122.24	-	-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暂无	暂无	暂未转固
樊洼路养老院	2,000.00	装修改造设计	自筹	23.56	-	-	正在办理	暂无	暂无	暂未转固
中国合肥国际物流枢纽创新中心项目)	48,000.00	总用地面积约 1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其中新建 5 栋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仓储建筑面积约 8.98 万㎡;规划新建展销中心约 0.59 万㎡、装卸平台和设备用房等约 2.19 万㎡,保留用地东南角现状宿舍、餐厅、办公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0.44 万㎡	自筹、专项债、超长期国债	-	6,000.00	36,000.00	立项批复-发改双服【2024】70 号	皖(2024)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3880 号-第 0033883 号	不涉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在名录中未作规定,在不涉及危险物品储存的前提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暂未转固
大柏平急两用	124,219.0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5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23 万㎡。工程主要建	自筹、	-	4,500.00	60,000.00	立项批复:合发	暂无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合肥市蜀山区	暂未转固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项目批复	土地证	环评	是否转固及转固金额
					2025	2026				
及冷链仓储项目		设内容为平急两用库约2.12万m ² ，冷库约3.15万m ² ，高标仓库约12.13万m ² ，配套建设装卸平台、坡道、泵房、围墙、门卫等	专项债、超长期国债				改投资〔2023〕1098号可研批复：合发改投资函〔2023〕121号		生态环境分局无需环评意见的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合计	179,219.00			145.80	10,500.00	96,000.00				

1、养老项目

养老项目隶属创和养老投资开发，其中包括魏武路养老院、智慧养老中心和樊洼路养老院，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目前魏武路养老院和智慧养老中心正在维修改造，樊洼路养老院在进行装修改造设计。

2、中国合肥国际物流枢纽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合肥国际物流枢纽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其中 1#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二类）、2#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二类）和 3#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一类）、4#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一类）、5#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一类）、6#综合智慧物流仓储（丙二类），建筑面积约 8.52 万平方米；规划新建展销+商务办公中心、装卸平台和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2.74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保留用地东南角现状宿舍、餐厅、办公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0.44 万平方米。

3、大柏平急两用及冷链仓储项目

大柏平急两用及冷链仓储项目总投资 124,219.00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5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23 万 m^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急两用库约 2.12 万 m^2 ，冷库约 3.15 万 m^2 ，高标仓库约 12.13 万 m^2 ，配套建设装卸平台、坡道、泵房、围墙、门卫等。

十、发展战略

合肥产投将围绕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将自身打造成为产业投资集团，推动合肥市国企改革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同时以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形式对具有带动和集成作用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推进合肥市重点产业加速发展。

产业平台方面，构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投资建设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中国声谷项目、中科离子装备公司、庐江矾矿文旅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幸福庄园·北城健康养生园项目等。控股国风新材（000859）、三佳科技（600520），参股江淮汽车（600418）、国机通用（600444）、长虹美菱（000521）、

安利股份（300218）等 11 家上市公司；打造以梅山饭店、电影公司、教投公司为主的文化、教育和服务产业。

资本平台方面，是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母基金和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母基金等四支省级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合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和市创投引导基金两支市级母基金，运营市种子基金、市天使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等“产投系”基金群，重点投资于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

创新平台方面，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以国有资本驱动科技创新的“产投路径”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成立合肥科创集团、合肥人才集团，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科创+产业+资本+人才”的产业生态闭环，推进校（院）地合作模式进阶升级，与在肥科研院所加深合作。

开放平台方面，立足合肥建成“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全国内陆开放新高地”总体目标，以旗下国际陆港公司、航空货运公司、地方铁路公司为主体强化资源业务整合，组建合肥物流集团，加快打造高能级物流枢纽城市，做安徽对外开放的开拓者。

十一、行业状况

（一）薄膜行业

我国薄膜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发展迅速，进入成熟期，其中 BOPP 和 BOPET 产品产量已经占全球总产量的四成以上，在国际上已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各种具有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渗透、光或生物降解等特殊性能要求的、与传统薄膜有明显差别的高性能薄膜材料已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均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提出以膜材料的研究开发为核心、产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深化产学研用合作，着力突破相关膜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推动膜材料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促进膜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膜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未来薄膜材料发展趋势是向高端化、特殊化、功能化发展，赋予薄膜新的特殊功能，并将逐步渗透到如汽车、新能源、电子、医疗、航天航空以及军工

业等高端行业中。随着高性能薄膜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新型膜材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同时，基膜作为各种功能化产品的载体，面对不同的后期加工处理，需要各种定制化的性能，如基膜上进行涂覆、复合等功能化处理等，这些定制化要求也是薄膜产品发展的重要方向，将给现有膜材料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很大机遇。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但行业整体产能依旧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环保督察力度加大，市场环境依旧严峻，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发行人紧紧围绕“抓产品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抓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抓思想与机制变革，增强内生动力”三位一体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差异化、特种化和高端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升客户个性化服务水平，经营质量不断改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基地建设快速推进，创新管理迸发活力。

（二）国有资本运营行业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发挥出专业化国有资本运营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提出和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开展和深入，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赋予了探索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管理模式的新内涵。

为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企活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

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权责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这一文件确立了我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基本角色定位。

同时，《指导意见》也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未来运营模式进行了规划，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和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进程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作为政府的出资人代表，需要执行政府的投资意图，承接政府交办的投资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又必须按照市场规则和效益原则去运作和经营企业，此双重身份决定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特殊性。国资国企改革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当前，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背景之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注重与供给侧改革的双向融合，一方面，供给侧改革赋予公司在投资、运营中理顺监管边界、加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加快资本流动上更多的机遇。另一方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主力军和先锋队的姿态推进供给侧改革过程，以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担当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国有资本有着巩固国家经济基础的重要作用，国有资本的运营模式与国家经济的增长水平紧密相连。未来，为保持我国经济继续中高速增长并迈向中高端水平，我国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亟待进一步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需要不断调整，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我国国企改革进程中继续起到重要作用。

（三）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业

股权投资是指通过投资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企业成为被投资单位

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此外，股权投资可以发生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上或股份的非公开转让场合，目的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以分散经营风险。产业基金业是指一种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在产业创新发展及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的背景下，产业基金作为一种更便捷、更高效的新型融资方式受到政府及其他经济主体的广泛关注。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进之下，我国产业基金近年来获得飞速发展，为缓解国有企业融资压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国企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是指通过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来测量、防止、限制和减弱因固体废物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行业，是环保产业的主要子行业之一。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尚处发展初期阶段，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近几年，在政策驱动下，产业发展正在进入高速增长的拐点。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并提出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再次强调，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五位一体”的总布局，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启动，环保行业在我国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已经凸显出来。

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环保投入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稳定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1.5%，才能有效的控制住污染，达到 3%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在我国 GDP 依旧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占比也在逐年提高，在双重基数提高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必将进入加速上升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高度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加之固废每年巨大的产量、处理设施能力严重不足的现实情况，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了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更是将节能环保作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整体呈现散小弱的特点，处理规模小、处理能力滞后等仍是明显的痛点。随着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加快，企业并购将进一步提速，合作共赢成大势所趋。未来十年，固废投资将以政府主导转向市场化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其中，固废企业将随着行业的大发展呈现“群雄并起、强者愈强”的竞争态势，同时，固废产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放大，市场将进一步细分。

（五）融资担保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1993 年全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由国务院批准成立，2000 年前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信用担保业务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已基本建立和趋于成熟，信用担保已成为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制度化措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特定的行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担保业务品种也从初期的贷款担保扩展到履约担保和其他担保，服务领域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担保机构出现后，首先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日益成长但急需信贷支持的中小企业为担保业提供了巨大市场，特别是在民间资本雄厚的地区，担保业的需求十分强烈。目前担保行业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全国约有 6,000-7,000 家担保公司。他们在各自的经营区域内发挥着或大或小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我国担保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1993-2000 年，为担保业的起步和探索阶段，担保公司数量少，股本结构主要为政府出资；

（2）2001-2010 年，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民营经济大潮席卷，担

保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营资本开始注入，2008 年，中小企业受金融危机冲击生存异常艰难，政府加大对担保行业扶持力度，大量民营、境外资本涌入，担保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但同时出现大量“异化”现象；

（3）2011 年以来，随着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各地融资性担保公司整顿工作普遍展开，担保行业步入规范运作、科学发展阶段。

我国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型企业已超过 1,000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总数的 60%，利税的 40%，就业机会的 75%，对国民经济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全球性难题。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事关科学发展、富民强国大局，是一项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资金不足是制约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最大瓶颈，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是融资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必须大力推进。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融资服务业和中小企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鱼水关系。一方面，中小企业离不开融资服务业，其发展壮大必须有足够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融资服务机构也离不开中小企业，众多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担保行业是现阶段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银行业务有益且有效的补充。信用担保机构在宏观经济调整和行业调整的背景下，应努力抓住机遇，调整发展战略，严格项目评审，规范内部控制，强化风险能力，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开发创新业务品种等方式来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可以预期在新的监管框架与新的市场机遇面前，担保行业的明天会更好。目前担保行业竞争现状而言，民营担保机构数量不断收缩，机构间信用水平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民营担保机构因遭遇金融机构信任危机、代偿压力增大，机构数量加速减少，国有与民营担保机构间的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全国性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普遍较强，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信用等级高且管理体系相对规范，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政策仍以支持再担保、小微及三农为主要方向，各地配套政策相继落地。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的意见》以来，各地相继印发了关于促进当地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大力发展涵盖省市县（区）各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

保体系；推进银政担商业合作模式。

（六）教育文化业

中国的教育产业主要的驱动力为政府公共开支和个人消费的上升。过去几年里，教育行业整体增速稳定、民办教育地位提升、主力增长机会清晰。当前，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市场仍保持极端碎片化的市场格局。教育资源不足，优质资源稀缺。由于我国出生人口在 1989 年达到峰值后出现下降，进入 2000 年后，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快速下滑，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人数相应下降，全国范围内出现义务阶段学校数量减少的趋势。但随着 1985-1990 年第三次婴儿潮时期出生人口进入适婚年龄，辅以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主要一二线户籍出生人口在 2007 年开始出现大幅攀升，教育资源缺口凸显。

在优质教育缺乏的另一面，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如今我国已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全覆盖，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更是联合印发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共建计划（2017-2020）》，提出到 2020 年各地高中毛入学率均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反观我国 38% 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发达国家差距仍较明显，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仍旺盛。

崛起的中产阶级教育投入意愿极强。个人教育消费增长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上升，人们将在教育方面投入更多。因此，个人教育投资将有所增长。

民间资本带来增量。在过去，多数学校由政府出资运营，因此产生如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高端教育资源缺位等现象。近年来，政府大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教育行业，民营教育投资亦热度飙升，有望为教育行业带来新动能。

展望行业发展未来，民营资本填补教育需求空缺，规模稳健增长，渗透率节节攀升，监管日趋友好。

2021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新规）正式发布。“双减”新规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双减”政策的出台，在要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强调“要强化

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校内教育重新成为关注焦点，预计未来相关改革有望进一步深化。

（七）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发展的加快，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也日趋成熟。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正以极快的速度发展，主要表现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增多，服务项目更加丰富，市场结构正在建立和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和创新。

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 2023-2029 年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发展规划及投资前景趋势报告分析，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已超过 1,000 家，业务领域覆盖了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检测等领域，提供了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了众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需求。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服务项目更加丰富，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由于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增长空间也很大，因此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市场竞争格局正在不断优化。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以多元化竞争为主。一方面，一些大型企业以经营规模和技术优势为主，以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赢得客户忠诚；一些中小型企业以低价格、低成本、快速响应等优势为主，以低价格、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两者形成了一种竞争格局。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受到了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国内的企业以自身的优势，如价格、技术、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外资企业则以自身的国际化优势，如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网络、跨国物流网络、专业化的管理服务等，为中国企业提供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吸引更多客户，从而形成更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都在不断发展和优化，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市场前景乐观。

（八）运输行业

运输行业指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

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代是跨境贸易的粘合剂，负责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履约。国际货代即国际货运代理，是连接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纽带，在国际货物供应链日趋复杂的大环境下重要性逐渐凸显。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在接受货主委托后，以委托人名义或自己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一系列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扮演货主和跨境贸易运输之间的中介角色。

国际货代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将货物从境内客户处提取，并通过一系列包括前端服务、出口仓储、离岸管理、国际运输和目的港服务在内的国际运输活动将货物运送至境外收货人处，对物流链条上的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和低成本的控制，在跨境物流流程中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货主、收货人、海关、运力方等多个主体完成履约。

国际货代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由于国际货代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内企业多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前期投入少，在行业发展前期通过赚取运力差价便可以实现高额收益，导致行业随着进入者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而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各家企业难以构建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难以体现，导致即使经过几十年发展，行业仍然较为分散，头部企业市占率保持较低水平。观察头部国际货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经营性现金流比重情况，德迅及 DSV 基本维持在 10%-20% 左右，均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各航线运费变得更加透明，通过运力管理赚取服务费的模式已经逐渐取代靠囤积运力赚取差价的模式，目前的国际货代企业已经逐渐向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方向转变，不断延伸服务链条，增强高附加值客户粘性，在下行周期中也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未来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能力将成为竞争的关键。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57.8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9,357.89 元，以及上期所得税费用 79,357.89 元。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及流程，重新为下属国有企业选聘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6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8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四）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1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2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合肥航空货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5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6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7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8	合肥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9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10	合肥工大智能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11	安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12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13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4	合肥科创肥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5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增资实现控制
16	合肥中科智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7	合肥产投健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产投健康公司）	减少	注销
18	合肥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9	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1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合肥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4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5	合肥产投聚变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6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7	合肥北城铁路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11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12	合肥市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划转
13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划转
14	合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5	合肥新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16	合肥蓝禾食用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7	合肥产投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18	合肥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划转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1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2	合肥包河科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3	合肥科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合并
4	合肥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5	合肥产投康养合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6	合肥北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7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8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9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合并
10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合并
11	合肥市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合并
12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13	合肥中科智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4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15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4、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4：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实现控制
2	合肥产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合并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032,835.25	972,210.45	715,501.09	661,70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19.63	220,556.68	245,890.75	236,859.47
应收票据	10,195.91	17,527.09	21,541.85	12,867.58
应收账款	379,096.15	542,270.78	359,397.35	262,847.78
应收款项融资	14,398.89	15,136.72	9,819.58	6,650.97
预付款项	50,023.18	79,669.19	27,647.48	34,180.50
其他应收款	81,281.58	71,971.39	80,193.48	53,221.31
存货	109,681.27	43,784.36	32,282.59	61,118.40
合同资产	160.00	16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137.08	82,059.48	89,336.03	66,999.5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10.61	124,710.01	169,454.17	302,198.87
流动资产合计	2,068,939.54	2,170,056.15	1,751,064.38	1,698,64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5,939.98	2,339,379.15	1,837,438.46	1,803,38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6,917.99	1,479,719.97	506,164.42	170,543.84
债权投资	13,254.42	18,740.21	37,739.17	64,49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1,369.95	4,167,785.73	2,954,742.51	2,002,986.82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9.16	125,142.36	128,743.67	78,354.77
固定资产	501,975.49	499,671.99	533,671.55	475,238.62
在建工程	440,981.76	413,223.57	235,536.60	198,104.98
无形资产	108,729.54	109,386.07	83,288.04	65,201.31
使用权资产	1,935.04	1,104.26	783.82	85.61
商誉	59,660.81	-	1,762.89	1,762.89
长期待摊费用	11,211.43	10,681.11	7,331.15	3,4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6.48	38,951.72	35,808.01	36,8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240.67	938,771.55	903,920.81	1,341,38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1,102.73	10,142,557.69	7,266,931.09	6,241,806.87
资产总计	12,730,042.27	12,312,613.84	9,017,995.47	7,940,45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883.57	295,834.31	112,004.74	124,924.58
应付票据	209,825.84	221,317.13	31,912.81	28,954.52
应付账款	177,298.65	214,371.28	146,653.30	105,050.93
预收款项	2,749.03	1,691.01	1,331.96	1,060.08
合同负债	19,891.26	20,566.53	20,996.48	18,825.44
应付职工薪酬	6,541.19	11,477.17	12,081.78	11,816.24
应交税费	61,564.36	58,315.88	21,350.44	51,692.52
其他应付款	235,310.83	242,323.70	256,102.79	299,74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940.35	1,702,617.85	441,836.16	776,320.14
其他流动负债	14,336.00	16,751.15	16,837.87	12,504.94
流动负债合计	2,773,341.08	2,785,266.01	1,061,108.33	1,430,89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4,008.96	1,620,914.53	1,991,436.93	984,937.2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1,842,670.50	1,683,207.78	1,510,056.75	1,334,289.75
租赁负债	1,383.16	288.04	92.99	-
长期应付款	230,062.80	305,671.84	368,827.89	419,266.28
预计负债	1,715.73	1,690.24	1,594.08	1,503.38
递延收益	47,746.06	48,539.94	39,800.84	46,9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38.40	317,128.34	277,186.99	181,72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3,825.61	4,007,440.70	4,188,996.47	2,973,679.57
负债合计	7,137,166.69	6,792,706.71	5,250,104.80	4,404,57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7,665.00	1,757,665.00	1,757,665.00	1,654,101.00
资本公积	1,880,161.04	1,861,194.39	374,927.94	471,924.92
其他综合收益	105,211.66	106,621.34	65,867.29	37,241.45
专项储备	264.51	212.43	229.08	111.76
盈余公积	37,022.76	37,022.76	27,401.93	27,432.68
未分配利润	901,536.82	885,450.66	794,935.56	724,8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861.79	4,648,166.57	3,021,026.79	2,915,637.41
少数股东权益	911,013.79	871,740.56	746,863.88	620,2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875.58	5,519,907.13	3,767,890.67	3,535,88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30,042.27	12,312,613.84	9,017,995.47	7,940,454.97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418.8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其中：营业收入	364,418.8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二、营业总成本	404,301.42	1,410,051.58	1,042,761.96	929,100.22
其中：营业成本	343,810.41	1,167,719.86	841,384.59	718,803.88
税金及附加	1,679.04	9,197.79	5,806.05	5,892.82
销售费用	1,964.87	8,190.33	7,031.38	6,178.55
管理费用	13,453.54	53,778.56	47,525.18	43,123.56
研发费用	2,310.24	10,633.99	11,194.75	9,768.73
财务费用	41,083.32	160,531.05	129,820.01	145,332.67
加：其他收益	871.36	16,727.09	13,286.16	10,481.01
资产减值损失	-26.41	-2,571.46	-83.13	-456.65
信用减值损失	2,537.10	-14,331.06	-4,882.09	-5,920.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52.46	117,783.02	404,770.28	217,346.78
投资净收益	-2,279.92	150,434.82	-68,409.08	-62,722.26
资产处置收益	69,441.87	55,758.82	238.70	117,689.28
三、营业利润	39,813.87	155,869.86	217,690.34	160,992.0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7.38	622.85	6,947.46	748.11
减：营业外支出	203.44	978.68	5,772.93	376.71
四、利润总额	39,707.82	155,514.03	218,864.87	161,363.43
减：所得税费用	22,794.68	52,757.68	106,230.06	86,78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3.14	102,756.35	112,634.81	74,5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1.02	80,859.56	80,467.20	41,992.85
少数股东损益	702.12	21,896.79	32,167.62	32,588.21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729.99	1,120,232.47	860,201.67	746,84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5.72	14,887.79	8,542.55	10,51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0.07	138,392.03	105,119.36	134,7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45.77	1,273,512.29	973,863.58	892,0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722.52	963,058.80	812,041.84	701,61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31.36	87,753.40	78,901.18	73,3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3.90	39,799.10	69,679.85	66,2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70.85	185,101.95	149,615.54	148,0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98.64	1,275,713.26	1,110,238.41	989,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7.14	-2,200.97	-136,374.83	-97,1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39.29	214,566.78	589,712.61	225,81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67	197,713.51	58,916.11	86,7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20	1,968.04	1,650.22	12,73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00	1,313.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68.25	348,535.39	398,883.23	465,88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1.41	764,097.13	1,049,162.17	791,1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2.26	252,929.34	201,710.69	144,9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970.91	2,302,990.77	1,128,111.33	836,35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912.9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70.10	312,100.06	353,769.25	439,27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06.23	2,868,020.17	1,683,591.27	1,420,6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4.81	-2,103,923.04	-634,429.09	-629,4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4.87	1,270,383.36	157,194.47	208,62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61,316.18	106,619.33	-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694.17	1,898,390.76	1,746,133.71	1,716,17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	166,515.01	994.48	10,6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139.04	3,335,289.13	1,904,322.67	1,935,4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005.70	666,667.68	937,825.08	1,013,53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17	195,282.28	131,574.37	127,01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39	163,026.31	25,378.96	1,9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83.27	1,024,976.27	1,094,778.41	1,142,49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55.77	2,310,312.85	809,544.26	792,97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7	-365.26	436.85	2,80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28	203,823.59	39,177.19	69,12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951.85	618,128.26	578,951.07	509,83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25.57	821,951.85	618,128.26	578,951.07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 6-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04.00	233,067.57	273,716.96	180,522.57
预付款项	39.16	39.16	39.16	39.16
其他应收款	98,091.60	74,209.65	118,682.43	85,145.17
其他流动资产	37,337.26	72,016.87	344,251.19	418,4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816.61	994,821.29	71,140.00	178,9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9,588.62	1,374,154.55	807,829.73	863,117.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09,330.99	4,147,969.15	3,868,642.34	3,349,79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8,256.19	1,277,881.24	339,170.61	36,79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9,102.44	589,317.70	188,560.66	25.00
固定资产	135.01	160.82	274.27	738.46
在建工程	199.86	188.68	146.53	-
使用权资产	45.45	84.87	232.57	386.82
长期待摊费用	90.78	90.78	172.85	20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	25.92	2,006.87	3,73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55.42	791,702.30	1,445,773.11	1,520,4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7,043.22	6,807,421.45	5,844,979.81	4,912,138.31
资产总计	8,556,631.84	8,181,576.00	6,652,809.54	5,775,25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12.15	68,312.15	19,617.97	76,065.20
应付职工薪酬	19.67	31.57	26.94	43.38
应交税费	136.89	4,889.36	3,066.30	3,324.80
其他应付款	231,736.80	231,773.07	211,532.23	281,7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840.47	1,843,055.87	437,862.84	452,068.99
流动负债合计	2,228,045.98	2,148,062.02	672,106.28	813,21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821.20	1,279,529.79	1,833,587.35	894,776.04
应付债券	1,488,202.30	1,361,771.92	864,018.39	918,526.73
租赁负债	1.74	1.71	-	1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9.92	13,831.69	1,475.55	86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530,527.49	521,5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945.16	2,685,135.10	3,229,608.78	2,335,841.42
负债合计	5,220,991.14	4,833,197.12	3,901,715.06	3,149,05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7,665.00	1,757,665.00	1,757,665.00	1,654,101.00
资本公积	1,558,386.75	1,558,386.75	987,833.75	956,521.05
其他综合收益	5,984.75	5,703.53	-1,602.20	-8,635.57
盈余公积	15,722.33	15,722.33	10,804.86	10,804.86
未分配利润	-2,118.12	10,901.26	-3,606.93	13,40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5,640.70	3,348,378.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640.70	3,348,378.88	2,751,094.48	2,626,19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6,631.84	8,181,576.00	6,652,809.54	5,775,256.09

表 6-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7.36	14.06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2.46	829.38	656.03	765.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53.73	5,043.54	4,273.75	3,654.83
财务费用	37,336.93	146,868.12	119,516.20	114,825.52
加：其他收益	1.44	1.37	0.99	0.95
投资收益	25,695.52	164,201.45	113,760.25	62,429.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7,641.44	-	-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4.94	-38.47	5.75
二、营业利润	-13,026.17	59,058.28	-10,715.85	-56,795.78
加：营业外收入	0.10	31.28	4.58	196.19
减：营业外支出	-	4.68	20.02	0.01
三、利润总额	-13,026.07	59,084.87	-10,731.29	-56,599.60
减：所得税费用	-6.68	11,902.05	-8.50	22.94
四、净利润	-13,019.39	47,182.83	-10,722.79	-56,622.53

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80	1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9	85,020.64	3,553.65	11,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2	85,020.64	3,561.45	11,15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	353.97	2.49	1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62	2,862.25	2,236.64	2,21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49	6,254.53	5,248.62	7,2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8.51	7,165.19	91,513.39	82,6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2.81	16,635.93	99,001.15	92,3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5.80	68,384.71	-95,439.70	-81,1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67.94	9,713.31	2,74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	22,668.60	24,653.16	26,38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0.03	102,122.33	601,965.78	133,01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8.77	148,558.87	636,332.25	162,1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	32.21	214.18	36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732.21	1,835,765.86	821,797.32	464,58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71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	237,030.06	368,350.00	479,57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46.52	2,072,828.13	1,190,361.50	969,2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87.75	-1,924,269.26	-554,029.25	-807,0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1,500.00	50,324.80	8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300.00	1,362,417.00	1,254,872.92	1,238,52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000.00	99,954.86	322,1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00.00	2,626,917.00	1,405,152.58	1,649,66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230.00	503,691.84	547,200.00	62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69.22	172,760.27	115,222.77	94,98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	134,956.35	-	14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1.40	811,408.47	662,422.77	721,6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28.60	1,815,508.53	742,729.81	928,03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2	-260.11	-84.06	18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43	-40,636.13	93,176.80	39,97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49.20	273,685.32	180,508.53	140,5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85.63	233,049.20	273,685.32	180,508.53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2,835.25	8.11	972,210.45	7.90	715,501.09	7.93	661,703.68	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19.63	1.59	220,556.68	1.79	245,890.75	2.73	236,859.47	2.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292.06	3.06	559,797.87	4.55	380,939.20	4.22	275,715.36	3.47
应收款项融资	14,398.89	0.11	15,136.72	0.12	9,819.58	0.11	6,650.97	0.08
预付款项	50,023.18	0.39	79,669.19	0.65	27,647.48	0.31	34,180.50	0.43
其他应收款	81,281.58	0.64	71,971.39	0.58	80,193.48	0.89	53,221.31	0.67
存货	109,681.27	0.86	43,784.36	0.36	32,282.59	0.36	61,118.40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137.08	0.70	82,059.48	0.67	89,336.03	0.99	66,999.54	0.8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10.61	0.79	124,710.01	1.01	169,454.17	1.88	302,198.87	3.81
流动资产合计	2,068,939.54	16.25	2,170,056.15	17.62	1,751,064.38	19.42	1,698,648.10	21.39
长期股权投资	2,485,939.98	19.53	2,339,379.15	19.00	1,837,438.46	20.38	1,803,386.54	2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6,917.99	11.60	1,479,719.97	12.02	506,164.42	5.61	170,543.84	2.15
债权投资	13,254.42	0.10	18,740.21	0.15	37,739.17	0.42	64,495.23	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1,369.95	34.97	4,167,785.73	33.85	2,954,742.51	32.76	2,002,986.82	25.23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9.16	0.97	125,142.36	1.02	128,743.67	1.43	78,354.77	0.99
固定资产	501,975.49	3.94	499,671.99	4.06	533,671.55	5.92	475,238.62	5.99
在建工程	440,981.76	3.46	413,223.57	3.36	235,536.60	2.61	198,104.98	2.49
无形资产	108,729.54	0.85	109,386.07	0.89	83,288.04	0.92	65,201.31	0.82
使用权资产	1,935.04	0.02	1,104.26	0.01	783.82	0.01	85.61	0.00
商誉	59,660.81	0.47	-	-	1,762.89	0.02	1,762.8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211.43	0.09	10,681.11	0.09	7,331.15	0.08	3,415.3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6.48	0.29	38,951.72	0.32	35,808.01	0.40	36,849.04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240.67	7.45	938,771.55	7.62	903,920.81	10.02	1,341,381.88	1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1,102.73	83.75	10,142,557.69	82.38	7,266,931.09	80.58	6,241,806.87	78.61
资产总计	12,730,042.27	100.00	12,312,613.84	100.00	9,017,995.47	100.00	7,940,454.97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940,454.97 万元、9,017,995.47 万元、12,312,613.84 万元和 12,730,042.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

为 1,698,648.10 万元、1,751,064.38 万元、2,170,056.15 万元和 2,068,939.5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39%、19.42%、17.62%和 16.2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1,806.87 万元、7,266,931.09 万元、10,142,557.69 万元和 10,661,102.7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8.61%、80.58%、82.38%和 83.75%。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7,540.50 万元，增幅为 13.57%，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账款等科目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4,618.37 万元，增幅为 36.53%，主要系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增加，以及持有货币资金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17,428.43 万元，增幅 3.39%。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6.4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80.58%。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9.5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82.3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18,54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75%。

2、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61,703.68 万元、715,501.09 万元、972,210.45 万元和 1,032,835.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7.93%、7.90%和 8.11%。2024 年末发行人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56,709.36 万元，增幅 35.88%，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0,624.80 万元，增幅 6.24%。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绝大多数。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表 6-12：2023 年-2024 年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9.73	344.64
银行存款	786,624.30	586,960.09
其他货币资金	185,576.42	128,196.36
合计	972,210.45	715,50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934.02	19,918.8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715.36 万元、380,939.20 万元、559,797.87 万元和 389,29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4.22%、4.55%和 3.06%。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559,797.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858.67 万元，增幅 46.95%，主要原因为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拓展、南方大客户销售未回款及国风新材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应收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89,292.0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70,505.81 万元，降幅 30.46%。经征询合肥市财政局意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存在和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所涉及款项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下表所示。

表 6-13：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分组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表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承担政府部门企业改制改革任务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应收担保代偿款	对每项资产适用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应收其他政府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款项	按照余额的 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除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塑料薄膜及白帝供应链业务外）：

表 6-1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中对塑料薄膜的款项以及白帝集团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款项，则按照以下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5：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塑料薄膜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下（含，下同）	1.00
3 个月-6 个月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表 6-16：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白帝集团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下（含，下同）	
6 个月-1 年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表 6-17：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97	0.29	1,263.47	76.58	386.50	57.89	0.02	57.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463.34	99.71	21,579.06	3.83	541,884.28	372,766.65	99.98	13,369.30	3.59	359,397.35
其中：组合 1	16,436.60	2.91			16,436.60	248.07	0.06			248.07
组合 2	510,790.08	90.39	12,355.18	2.42	498,434.90	339,200.85	90.98	7,978.15	2.35	331,222.71

组合 3	27,493.58	4.87	9,136.45	33.23	18,357.13	31,713.02	8.51	5,375.11	16.95	26,337.91
组合 4	8,743.08	1.55	87.43	1.00	8,655.65	1,604.71	0.43	16.05	1.00	1,588.66
合计	565,113.31	100.00	22,842.53		542,270.78	372,824.54	100.00	13,427.19		359,397.35

表 6-18：2023-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不含国风新材料塑料薄膜项目和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3,322.20	91.02	1,666.11	70.76
1 至 2 年	2,444.00	6.68	244.40	10.38
2 至 3 年	529.82	1.45	158.95	6.75
3 至 4 年	55.44	0.15	27.72	1.18
4 至 5 年	0.50	-	0.40	0.02
5 年以上	257.06	0.7	257.06	10.92
合计	36,609.03	100.00	2,354.64	100.00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40,975.76	90.32	2,048.79	68.71
1 至 2 年	3,206.73	7.07	320.67	10.75
2 至 3 年	589.60	1.30	176.88	5.93
3 至 4 年	303.04	0.67	151.52	5.08
4 至 5 年	47.67	0.11	38.14	1.28
5 年以上	245.67	0.53	245.67	8.24
合计	45,368.46	100.00	2,981.67	100.00

表 6-19：2023-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的国风新材料塑料薄膜
项目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2023 年末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	12,513.29	90.71	125.13	20.85
3 个月-6 个月（含 6 个月）	664.29	4.81	33.21	5.5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92.75	1.40	19.27	3.21
1-2 年（含 2 年）	4.74	0.03	1.42	0.24
2-3 年（含 3 年）	0.66	-	0.40	0.07
3 年以上	420.69	3.05	420.69	70.10
合计	13,796.42	100.00	600.13	100.00
2024 年末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	15,618.64	87.59	664.07	100.00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3个月-6个月(含6个月)	1,690.39	9.48		
6个月-1年(含1年)	108.77	0.61		
1-2年(含2年)	1.29	0.01		
2-3年(含3年)	0.20	0.00		
3年以上	411.99	2.31		
合计	17,831.26	100.00	664.07	100.00

表 6-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的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2023 年末				
6个月以下(含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90,444.98	65.95	-	-
1-2年(含2年)	60,339.09	20.89	603.39	12.01
2-3年(含3年)	31,822.79	11.02	3,182.28	63.35
3年以上	6,188.54	2.14	1,237.71	24.64
合计	288,795.40	100.00	5,023.38	100.00
2024 年末				
6个月以下(含6个月)	328,789.16	73.19	-	-
6个月-1年(含1年)	51,115.70	11.38	511.16	5.14
1-2年(含2年)	57,286.79	12.75	6,650.46	66.91
2-3年(含3年)	10,597.39	2.36	2,151.25	21.64
3年以上	1,417.83	0.32	626.60	6.30
合计	449,206.87	100.00	9,939.46	100.00

表 6-21：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59,154.60	309,986.78	238,656.50
1-2年	73,751.78	43,828.68	22,922.90
2-3年	20,431.85	11,834.85	3,604.49
3-4年	6,580.30	3,017.64	3,471.39
4-5年	1,980.25	3,371.70	38.49
5年以上	3,214.53	784.88	1,471.61
小计	565,113.31	372,824.54	270,165.38
减：坏账准备	22,842.53	13,427.19	7,317.60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542,270.78	359,397.35	262,847.78

表 6-2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一	客户	贷款	1 年以内	10,986.10	1.94
客户二	客户	贷款	1 年以内	9,693.69	1.72
客户三	客户	贷款	1 年以内, 1-2 年	8,438.86	1.49
客户四	客户	贷款	1 年以内	8,426.29	1.49
客户五	客户	贷款	1 年以内	7,899.16	1.40
合计	-	-	-	45,444.10	8.04

(3)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650.97 万元、9,819.58 万元、15,136.72 万元和 14,398.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1%、0.12%和 0.11%。2024 年末发行人较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5,317.14 万元，增幅 54.15%，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较 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737.83 万元，降幅 4.87%。

表 6-23：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4,549.36	5,865.95
应收账款	10,587.36	3,953.63
合计	15,136.72	9,819.58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4,180.50 万元、27,647.48 万元、79,669.19 万元和 50,023.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31%、0.65%和 0.3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如下：

表 6-2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 年以内	26,823.77	53.62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2 年	1,985.33	3.97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 年以内	1,921.33	3.84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2 年	1,488.80	2.98
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1,400.00	2.80
合计				33,619.23	67.21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221.31 万元、80,193.48 万元、71,971.39 万元和 81,28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89%、0.58% 和 0.6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产（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72.17 万元，增幅 50.68%，主要系中欧班列应收政府补贴和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22.09 万元，降幅 10.25%，主要系合肥财政局中欧班列政府补贴到账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310.19 万元，增幅 12.94%。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账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同应收账款科目。

表 6-25：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815.25	1.13
其他应收款	81,281.58	100.00	71,156.14	98.87
合计	81,281.58	100.00	71,971.39	100.00

表 6-26：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64.15	42,132.06	30,798.78
1-2 年	14,456.63	8,662.46	6,129.08
2-3 年	6,606.52	14,925.27	2,166.32
3-4 年	14,419.72	2,055.81	8,572.20

4-5 年	1,982.24	7,781.74	211.11
5 年以上	20,500.35	13,689.74	13,766.20
小计	85,429.61	89,247.09	61,643.69
减：坏账准备	14,273.47	13,689.76	13,058.52
合计	71,156.14	75,557.34	48,585.17

表 6-2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末					
合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15,846.05	1 年以内	18.55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43.61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7.49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	1-2 年	8.19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代垫付款	6,994.38	1 年以内	8.19
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77.22	5 年以上	7.11
合计	-	-	50,861.26	-	59.53
2025 年 3 月末					
合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17,683.40	1 年以内	21.76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43.61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8.38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	1-2 年	8.61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代垫付款	6,994.38	1 年以内	8.61
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77.22	5 年以上	7.48
合计	-	-	52,698.61	-	64.8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账面价值合计 52,698.61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为 64.83%，发行人与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等单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中欧班列补贴或往来款性质，主要是发行人内陆港运输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形成所致，发行人不涉及资金违规拆借和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融资，往来款发生均合法合规。

经征询合肥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目前其他应收款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118.40 万元、32,282.59 万元、43,784.36 万元和 109,681.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7%、0.36%、0.36% 和 0.86%。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代建项目、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835.81 万元，降幅 47.18%，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01.77 万元，增幅 35.63%，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65,896.91 万元，增幅 150.50%，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 6-28：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904.01	11.77%	6,314.66	14.42%
在产品	9,455.40	8.62%	4,783.98	10.93%
库存商品	79,939.56	72.88%	25,959.11	59.29%
发出商品	4,577.92	4.17%	4,691.29	10.71%
委托加工物资	2,163.48	1.97%	1,399.78	3.20%
低值易耗品	56.69	0.05%	491.64	1.12%
其他周转材料	443.21	0.40%	1.21	0.00%
合同履行成本	141.00	0.13%	142.69	0.33%
合计	109,681.27	100.00%	43,784.36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6,999.54 万元、89,336.03 万元、82,059.48 万元和 89,137.0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84%、0.99%、0.67%和 0.7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336.49 万元，增幅 33.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276.55 万元，降幅 8.15%；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077.60 万元，增幅 8.6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进而导致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有波动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198.87 万元、169,454.17 万元、124,710.01 万元和 100,010.6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81%、1.88%、1.01%和 0.7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2,744.70 万元，降幅 43.93%，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对外借款以及小微企业助贷资金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4,744.16 万元，降幅 26.40%，主要原因系部分对外借款转为股权投资以及小微企业助贷资金收回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24,699.40 万元，降幅 19.81%，主要原因系小微企业过桥资金、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定期及通知存款等变动所致。

表 6-29：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	18,485.44	18.48%	20,075.30	16.10%
借出款项减值准备	-798.22	-0.80%	-708.22	-0.57%
小微企业过桥资金	32,450.89	32.45%	62,220.44	49.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153.57	33.15%	31,679.23	25.40%
中小担保抵债资产	9,688.73	9.69%	9,435.86	7.57%
预缴税费	-	-	597.77	0.48%
定期及通知存款	5,601.15	5.60%	-	-
其他	1,429.04	1.43%	1,409.63	1.13%
合计	100,010.61	100.00%	124,710.01	100.00%

表 6-3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1	合肥塘溪商贸有限公司	7,713.00	41.72%
2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23%
3	合肥中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15.15%
4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9.20%
5	安徽暄丰永久磁铁有限公司	1,200.00	6.49%
6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49%
7	合肥超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51	1.16%
8	其他	657.93	3.56%
	合计	18,485.44	100.00%

表 6-3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	-----	----	----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3.25%
2	巢湖市天诚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8.01%
3	安徽朝阳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7.70%
4	安徽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5.55%
5	安徽博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	4.78%
6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1,495.00	4.61%
7	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3.70%
8	安徽联华金龙能源有限公司	1,020.99	3.15%
9	安徽省红十字会医院	1,000.00	3.08%
10	夏林	950.00	2.93%
	合计	18,415.99	56.75%

备注：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明细中没有关联方企业。

3、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03,386.54 万元、1,837,438.46 万元、2,339,379.15 万元和 2,485,939.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71%、20.38%、19.00%和 19.5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以及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051.92 万元，增幅 1.89%，变化不大。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1,940.69 万元，增幅 27.32%，主要系包括对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6,560.83 万元，增幅 6.2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

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表 6-3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993.90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24,373.39
合肥市广玉兰英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4
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411.7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8.21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356.11
合肥科创蜀山科学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8.93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28.98
合肥荣事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荣事达电视机公司	45.52
合肥荣事达车业公司	20.00
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	6,549.20
安徽省稻香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2,483.27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91.3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169.03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4.90
合肥产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64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1,315.60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8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25.00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278.88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1.54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7.48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0,170.02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87.78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3.98
肥东县瑞松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2.27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5.26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237.35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68.30
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66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079.39
合肥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4.54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89.45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1,416.15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8,805.05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49.31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98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44.00
合计	2,339,544.67

（2）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4,495.23 万元、37,739.17 万元、18,740.21 万元和 13,254.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1%、0.42%、0.15% 和 0.1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债权投资构成为委托贷款和定期存款，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降低 26,756.06 万元，同比降低 41.49%，主要系发行人定期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降低 18,998.96 万元，同比降低 50.34%，主要系国风新材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及白帝集团委贷本金减少且减值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下降 5,056.19 万元，同比下降 13.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70,543.84 万元、506,164.42 万元、1,479,719.97 万元和 1,476,917.9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15%、5.61%、12.02%和 11.6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2,986.82 万元、2,954,742.51 万元、4,167,785.73 万元和 4,451,369.9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23%、32.76%、33.85%和 34.97%。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35,620.58 万元，增幅 196.79%，主要系新增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亿元投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 亿元投资、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4 亿元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73,555.55 万元，增幅 192.34%，主要系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进而对长鑫项目增加 90 亿元投资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降低 2,801.98 万元，降幅 0.19%。

表 6-3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383.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0,000.00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6.4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5,676.73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9.46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26.80
合肥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5,000.00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586.29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36.59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88
安徽徽远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3
合计	1,476,917.9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51,755.69 万元，增幅为 47.52%，主要系因为新增投资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8.85 亿元、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5 亿元，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29 亿元以及其他零星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3,043.22 万元，增幅为 41.05%，主要系对长鑫项目增加投资 56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新增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

亿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83,584.22 万元，增幅为 6.80%。

表 6-3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222.5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77.4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7,560.86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148,625.00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8,736.65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1.61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0.00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0.36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833.3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12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2.21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4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升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330.0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和生星图空天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弘兴绿色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安徽）（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齐济致恒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康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马斯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合计		3,643,533.24

注：上表仅列示 1 亿元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8,354.77 万元、128,743.67 万元、125,142.36 万元和 123,989.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0.99%、1.43%、1.02%和 0.97%。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是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出租，故划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3,601.31 万元，降幅 2.80%，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房屋建筑物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4 年下降 1,153.20 万元，降幅 0.92%。

表 6-3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1	离子中心	60,598.00	29,572.20
2	公租房	172,712.57	26,738.56
3	高新技术孵化器	23,597.00	10,767.59
4	一期研发楼	22,067.62	5,609.63
5	科技支撑中心	18,633.28	5,227.55
6	离子产业中心土地	29,316.99	4,078.48
7	沿河路中央花园 3#楼底层门面	3,058.97	3,989.92
8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401	3,086.86	3,149.03
9	创意孵化楼	6,892.60	2,414.20
10	光明影都停车场	8,096.00	2,247.96
11	研发楼土地	19,245.84	1,756.78
12	科技支撑中心土地		300.43
13	合肥市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A 栋 8 层	1,478.70	2,025.35
14	研发中心楼	7,301.04	1,854.52
15	合作化南路东	6,923.28	1,802.82
16	高新技术孵化器土地	11,995.79	1,693.54
17	宿州路 14 号 1 幢	2,232.30	1,297.70
18	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9 层	1,572.23	1,153.39
19	九狮桥街 10 号 501、503 室	1,737.00	1,106.87
20	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0 层	1,478.70	1,084.78
21	其他	146,104.56	16,117.86
	合计	548,129.33	123,989.16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04.98 万元、235,536.60 万元、413,223.57 万元和 440,981.7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2.49%、2.61%、3.36%和 3.46%。

表 6-3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产投幸福庄园	101,858.91
2	深空探测实验室	62,028.11
3	合肥国际陆港项目（二期）	46,084.83
4	矾山文旅项目（一期）	43,503.43
5	中国声谷三期项目	28,771.11
6	合肥下塘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27,210.47
7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5,325.79
8	国产质子设备采购项目	24,715.98
9	3.8 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18,210.21
10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胺膜材料项目	16,242.05
11	南楼重建项目	14,804.01
12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	10,541.75
13	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	5,419.66
14	危旧房改造	4,124.63
15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3,188.70
16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二期）	2,858.00
17	龙桥铁路专用线工程	2,465.96
18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2,411.37
19	其他零星工程	1,216.78
	合计	440,981.76

(6) 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85.61 万元、783.82 万元、1,104.26 万元和 1,935.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698.21 万元，增幅 815.57%，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机器设备租赁。2024 年末发行人

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320.44 万元，增幅 40.88%，主要系子公司产投资本新增办公室租赁。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01.31 万元、83,288.04 万元、109,386.07 万元和 108,729.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0.82%、0.92%、0.89%和 0.85%。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26,098.03 万元，增幅 31.33%，主要系子公司北城铁路公司取得下塘项目土地和子公司物流集团本部收到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土地无偿转让。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 6-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14,075.90	8,956.22	-	105,119.68
软件	4,625.68	2,042.38	-	2,583.30
专利权	7,822.96	7,799.54	-	23.42
其他	1,209.08	205.95	-	1,003.13
合计	127,733.62	19,004.10	-	108,729.54

(8)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15.35 万元、7,331.15 万元、10,681.11 万元和 11,21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8%、0.09%和 0.09%。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3,915.80 万元，增幅 114.65%，主要系发行人模具制造规模大幅扩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3,349.96 万元，增幅 45.69%，主要系离子公司检测中心增加装修费。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1,381.88 万元、903,920.81 万元、938,771.55 万元和 948,240.6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9%、10.02%、7.62%和 7.4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由政府承担的待核销企业改制成本、转贷资金及委托贷款，发行人发生的改制支出不作为费用列支，而是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由于改制而获得资产、股权收益实现后，相应减少核销企业改制成本。

2023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37,461.07万元，降幅32.61%，主要系收回长鑫科技股权转让款所致。2024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4,850.74万元，增幅3.86%，变化不大。2025年3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9,469.12万元，增幅1.01%。

表 6-38：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待核销改制成本	532,713.29	529,859.12
土地	73,274.39	80,003.36
中盐红四方债权	64,000.00	64,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3,401.72	51,345.92
借出款项	120,865.60	111,001.68
专项应收款	698.26	698.26
其他	103,287.41	101,863.20
合计	948,240.67	938,771.55

注1：待核销改革成本系由政府承担的待核销企业改制成本；比如，核销企业需要员工安置、资产处置合并、破产清算等，这些都属于改制内容，改制时会发生成本，合肥市市政府将改制对象所拥有的土地、资产等交给发行人处置，处置后由合肥市土储中心回储，回储后会产生土地处置补偿收入，发行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由于改制的业务是由合肥市市政府统筹安排，在改制业务发生中或者改制后，会有所补偿，这样并不会使得发行人变相的产生大量的债务。

注2：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为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等，设备不能在一年内收到，款项无法在一年内结转，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3：土地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改制后的土地，2018年以后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注4：中盐红四方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月，发行人收到了合肥市国资委的无偿划转文件，将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工投拥有的中盐红四方49%的股权（4.9亿元）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盐业总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已取得的“合肥市化工企业整合搬迁暨中盐总公司合肥化工基地建设”国家开发银行11.4亿元人民币专项资金，仍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合

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其中2023年12月底前归还5亿元、2025年12月底前归还6.4亿元，资金占用费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

表 6-39：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待核销改制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42,590.92	242,590.92
马和保障中心改革成本	74,750.00	73,330.00
创和公司支付改革成本	54,646.00	53,808.47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230.96	36,230.96
合肥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38.26	24,538.26
工投改制中心支付改革成本	17,617.45	17,167.46
借款利息	20,792.96	20,792.99
安徽省庐江矾矿保障中心	12,589.48	12,559.05
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	10,829.77	10,645.77
合肥商控公司（合肥北亚食品公司）	7,303.13	7,303.13
安徽油泵油嘴厂破产清算组	4,466.21	4,464.77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中心	3,096.41	3,096.4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制企业服务中心（代办）	7,025.33	6,903.42
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0.55	2,520.55
其他	13,715.86	13,906.96
合计	532,713.29	529,859.12

注：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待核销的改制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对中盐红四方的改制形成的，中盐红四方，其前身是1958年合肥成立的蜀山化肥厂，该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属于老牌国有企业，2008年3月，合肥市国资委将市属盐化企业统一整合，将原来的合肥四方集团、安徽氯碱集团、安徽海丰公司等市属的盐化工企业整合成立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盐业总公司51%和合肥工投49%（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即成为了该公司的间接股东，持有中盐红四方的股权（4.9亿元），中盐红四方在划给发行人后，持续进行了改制，改制支付了相关成本。

4、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4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3,883.57	3.56	295,834.31	4.36	112,004.74	2.13	124,924.58	2.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124.49	5.42	435,688.41	6.41	178,566.11	3.40	134,005.45	3.04

预收款项	2,749.03	0.04	1,691.01	0.02	1,331.96	0.03	1,060.08	0.02
合同负债	19,891.26	0.28	20,566.53	0.30	20,996.48	0.40	18,825.44	0.43
应付职工薪酬	6,541.19	0.09	11,477.17	0.17	12,081.78	0.23	11,816.24	0.27
应交税费	61,564.36	0.86	58,315.88	0.86	21,350.44	0.41	51,692.52	1.17
其他应付款	235,310.83	3.30	242,323.70	3.57	256,102.79	4.88	299,742.07	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940.35	25.11	1,702,617.85	25.07	441,836.16	8.42	776,320.14	17.63
其他流动负债	14,336.00	0.20	16,751.15	0.25	16,837.87	0.32	12,504.94	0.28
流动负债合计	2,773,341.08	38.86	2,785,266.01	41.00	1,061,108.33	20.21	1,430,891.48	32.49
长期借款	1,894,008.96	26.54	1,620,914.53	23.86	1,991,436.93	37.93	984,937.22	22.36
应付债券	1,842,670.50	25.82	1,683,207.78	24.78	1,510,056.75	28.76	1,334,289.75	30.29
租赁负债	1,383.16	0.02	288.04	0.00	92.99	-	-	-
长期应付款	230,062.80	3.22	305,671.84	4.50	368,827.89	7.03	419,266.28	9.52
预计负债	1,715.73	0.02	1,690.24	0.02	1,594.08	0.03	1,503.38	0.03
递延收益	47,746.06	0.67	48,539.94	0.71	39,800.84	0.76	46,956.55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38.40	4.43	317,128.34	4.67	277,186.99	5.28	181,726.38	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0.42	30,000.00	0.44	-	-	5,000.0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3,825.61	61.14	4,007,440.70	59.00	4,188,996.47	79.79	2,973,679.57	67.51
负债合计	7,137,166.69	100.00	6,792,706.71	100.00	5,250,104.80	100.00	4,404,571.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态势，负债合计分别为 4,404,571.06 万元、5,250,104.80 万元、6,792,706.71 万元和 7,137,166.69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5,250,104.8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45,533.74 万元，增幅 19.20%，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6,792,706.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2,601.91 万元，增幅 29.38%，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7,137,166.6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44,459.98 万元，增幅 5.07%。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始终高于流动负债规模。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7.51%、79.79%、59.00%和 61.1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流动负债构成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它应付款为主。

5、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日常流动性生产需求，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4,924.58 万元、112,004.74 万元、

295,834.31 万元和 253,88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4%、2.13%、4.36% 和 3.56%，呈震荡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919.84 万元，降幅 10.34%，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829.57 万元，增幅 164.13%，主要系短期经营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1,950.74 万元，降幅 14.18%。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银行承兑汇票、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005.45 万元、178,566.11 万元、435,688.41 万元和 387,124.4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3.40%、6.41%和 5.42%，总体呈上升态势；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954.52 万元、31,912.81 万元、221,317.13 万元和 209,825.84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050.93 万元、146,653.30 万元、214,371.28 万元和 177,298.65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4,560.66 万元，增幅 33.25%，主要系贷款增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7,122.30 万元，增幅 143.99%，主要原因系白帝供应链业务扩张导致。202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15%，主要原因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表 6-4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性质结构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09,825.84	54.20%
贷款	125,381.25	32.39%
工程款、材料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47,008.72	12.14%
其他	4,908.68	1.27%
合计	387,124.49	100.00%

(3) 预收账款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款项余额分别为 1,060.08 万元、1,331.96 万元、1,691.01 万元和 2,749.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0.02%、0.03%、0.02%和 0.04%。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1.88 万元，增幅 25.65%，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05 万元，增幅 26.9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8.02 万元，增幅 62.57%。发行人预收账款占比较小，账龄大部分都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25.44 万元、20,996.48 万元、20,566.53 万元和 19,891.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43%、0.40%、0.30%和 0.28%。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1.04 万元，增幅 11.5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29.95 万元，降幅 2.0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下降 3.28%。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816.24 万元、12,081.78 万元、11,477.17 万元和 6,54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23%、0.17%和 0.0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下降 43.01%，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在本年初已经发放。

（6）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1,692.52 万元、21,350.44 万元、58,315.88 万元和 61,564.3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0.41%、0.86%和 0.86%。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30,342.08 万元，降幅 58.70%，主要系本期已交税费较高，抵减较多应交税费。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65.44 万元，增幅 173.14%，主要系上年确认的应交所得税已在本年度缴纳。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8.49 万元，增幅 5.57%，主要系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交增值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社保金、应付暂收款和往来款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9,742.07 万元、256,102.79 万元、

242,323.70 万元和 235,310.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1%、4.88%、3.57% 和 3.30%，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3,639.28 万元，降幅 14.5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79.09 万元，降幅 5.3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012.86 万元，降幅 2.89%，主要原因系代管发改委基金归还部分导致。

表 6-4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暂收款	134,272.17	57.06%	146,283.65	60.37%
往来款	29,804.21	12.67%	26,258.11	10.84%
社保金	47,436.62	20.16%	47,433.66	19.57%
押金保证金	14,149.38	6.01%	13,605.29	5.61%
代收代付款项	728.36	0.31%	728.36	0.30%
风险金	1.02	0.00%	1.02	0.00%
其他	8,919.08	3.79%	8,013.61	3.31%
合计	235,310.83	100.00%	242,323.70	100.00%

表 6-4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27.20%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5,818.41	15.22%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非关联方	47,408.02	20.15%
合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	6.37%
财政基金	非关联方	6,011.04	2.55%
合计		168,237.47	71.5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到期日在一年内的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6,320.14 万元、441,836.16 万元、1,702,617.85 万元和 1,791,940.3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3%、8.42%、25.07%和 25.11%。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483.98 万元，降幅 43.09%，主要系期内大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0,781.69 万元，增幅 285.3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9,322.50 万元，增幅 5.25%。

（9）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子公司中小担保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04.94 万元、16,837.87 万元、16,751.15 万元和 14,336.00 万元，在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28%、0.32%、0.25%和 0.20%。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332.93 万元，增幅为 34.65%，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6.72 万元，降幅 0.52%，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415.15 万元，降幅 14.42%。

6、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构成，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4,937.22 万元、1,991,436.93 万元、1,620,914.53 万元和 1,894,00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36%、37.93%、23.86%和 26.54%。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991,436.9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6,499.71 万元，增幅 102.1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620,914.5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70,522.40 万元，降幅 18.6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73,094.43 万元，增幅 16.85%。

表 6-44：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156,412.21	8.26	133,767.43	8.25
保证借款	102,671.76	5.42	62,128.21	3.83
信用借款	1,634,924.99	86.32	1,425,018.89	87.91

合计	1,894,008.96	100.00	1,620,914.53	100.00
----	--------------	--------	--------------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34,289.75 万元、1,510,056.75 万元、1,683,207.78 万元和 1,842,67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29%、28.76%、24.78% 和 25.82%。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510,056.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767.00 万元，增幅 13.1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683,207.7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151.03 万元，增幅 11.4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842,670.5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462.72 万元，增幅 9.47%。

表 6-4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9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5,000.00
20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20,698.00
21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1	10,000.00
21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2	7,000.00
23 合肥内陆港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59,090.32
19 合产投中期票据	128.70
合肥产投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1,067.28
2020 合肥产投中期票据	1,179.45
合肥产投 2021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60,001.80
2022 科创票据合肥产投 MTB001	1,759.21
2022 合肥产投中期票据 MTN002	1,543.65
合肥产投 2022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79,200.89
2023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	102,883.51
2023 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101,483.00
Project Dragon IV XS2661083621	219,647.55
24 合肥产投 MTN001A	79,844.18
24 合肥产投 MTN001B	30,591.78
24 合肥产投 MTN002A	132,348.26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30,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	539,740.20
合计	1,683,207.78

注：上表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报表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包含长期应付款项和预收的土地处置款及改制费、集资建房款等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9,266.28 万元、368,827.89 万元、305,671.84 万元和 230,06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7.03%、4.50%和 3.22%。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438.39 万元，降幅 12.03%，主要系结转部分土地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3,156.05 万元，降幅 17.12%，主要系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5,609.04 万元，降幅 24.74%，主要系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土地补偿款和改制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工投和合肥国控，由于以上两个子公司前期从事市属企业改制，获得了大量的土地储备。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提出回储需求，合肥市土储中心同意并核算价格后，向发行人提前支付土地补偿款。由于正式的回储协议并未签订，企业未确定损益，因而将该部分资金汇总至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科目，待正式的回储协议签订后，转换为经营收益。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回储职能，仅就自有土地资产，根据合肥市政府土地出让规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申请土地回储，由合肥市土储中心根据合肥市拟定的土地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收回补偿金，未违反财预【2016】4 号文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表 6-46：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款——其他借款转入	749.26	749.26
专项应付款——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	221,075.12	297,120.85
专项应付款——集资建房款及其他	8,238.43	7,801.73
合计	230,062.80	305,671.84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757,665.00	31.43	1,757,665.00	31.84	1,757,665.00	46.65	1,654,101.00	46.78
资本公积	1,880,161.04	33.62	1,861,194.39	33.72	374,927.94	9.95	471,924.92	13.35
其它综合收益	105,211.66	1.88	106,621.34	1.93	65,867.29	1.75	37,241.45	1.05
专项储备	264.51	0.00	212.43	0.00	229.08	0.01	111.76	0.00
盈余公积金	37,022.76	0.66	37,022.76	0.67	27,401.93	0.73	27,432.68	0.78
未分配利润	901,536.82	16.12	885,450.66	16.04	794,935.56	21.10	724,825.61	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4,681,861.79	83.71	4,648,166.57	84.21	3,021,026.79	80.18	2,915,637.41	82.46
少数股东权益	911,013.79	16.29	871,740.56	15.79	746,863.88	19.82	620,246.51	1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875.58	100.00	5,519,907.13	100.00	3,767,890.67	100.00	3,535,883.92	100.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654,101.00 万元、1,757,665.00 万元、1,757,665.00 万元和 1,757,665.00 万元。2023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系发行人根据合肥市国资委相关批复意见转增注册资本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471,924.92 万元、374,927.94 万元、1,861,194.39 万元和 1,880,161.04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3.35%、9.95%、33.72%和 33.62%。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减少 96,996.98 万元，降幅 20.5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合肥市国资委相关批复意见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6,266.45 万元，增幅 396.41%，主要系财政增资。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66.66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7,241.45 万元、65,867.29 万元、106,621.34 万元和 105,211.6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05%、1.75%、1.93%和 1.88%。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上升 28,625.84 万元，增幅 76.87%，主要系持有股权公允价值变化。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40,754.05 万元，增幅 61.87%，主要系股价上升致持有股权公允价值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9.68 万元，降幅 1.32%。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24,825.61 万元、794,935.56 万元、885,450.66 万元和 901,536.8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20.50%、21.10%、16.04%和 16.1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不大。

（三）损益情况分析

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4,418.8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营业成本	343,810.41	1,167,719.86	841,384.59	718,803.88
毛利率	5.66%	5.99%	8.10%	11.66%
销售费用	1,964.87	8,190.33	7,031.38	6,178.55
管理费用	13,453.54	53,778.56	47,525.18	43,123.56
研发费用	2,310.24	10,633.99	11,194.75	9,768.73
财务费用	41,083.32	160,531.05	129,820.01	145,332.67
其他收益	871.36	16,727.09	13,286.16	10,481.01
资产减值损失	-26.41	-2,571.46	-83.13	-456.65
信用减值损失	2,537.10	-14,331.06	-4,882.09	-5,920.09
资产处置收益	69,441.87	55,758.82	238.70	117,68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52.46	117,783.02	404,770.28	217,346.78
投资收益	-2,279.92	150,434.82	-68,409.08	-62,722.26
营业利润	39,813.87	155,869.86	217,690.34	160,992.03
营业外收入	97.38	622.85	6,947.46	748.11
营业外支出	203.44	978.68	5,772.93	376.71
利润总额	39,707.82	155,514.03	218,864.87	161,363.43
净利润	16,913.14	102,756.35	112,634.81	74,581.06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674.17 万元、915,531.45 万元、1,242,120.22 万元和 364,418.8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1,857.28 万元，增幅 12.52%，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26,588.77 万元，增幅 35.67%，主要系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拓展、南方大客户合作深入带动销售显著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718,803.88 万元、841,384.59 万元、1,167,719.86 万元和 343,810.41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22,580.71 万元，增幅 17.05%。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326,335.27 万元，增幅 38.79%。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204,403.51 万元、195,571.32 万元、233,133.93 万元和 58,811.97 万元，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8,832.19 万元，降幅 4.32%。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7,562.61 万元，增幅 19.21%。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是计提的坏账准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6.65 万元、-83.13 万元、-2,571.46 万元和-26.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波动趋势。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2,488.33 万元，降幅 2,993.30%，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7,689.28 万元、238.70 万元、55,758.82 万元和 69,441.87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处置收益。2023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17,450.58 万元，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大幅降低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 55,758.82 万元，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长所致。

根据《关于审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合经贸【2001】333 号）、《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合政秘【2002】11 号）相关批示，合肥工投主要负责合肥市内相关国资国企的资产投资和经营，并约定了企业的土地收益交由合肥工投作为企业改制支出。

改制取得土地变现业务主要是合肥工投参与合肥市国有工业企业重组或改制，并通过对改制企业获得企业原存量土地资产。该部分土地资产部分为原国有企业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出让性质土地，或通过注资形式给予原企业的划拨地。在合肥工投通过企业重组或改制获得该部分资产后，根据政府相关批文，发行人享有该部分土地资产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发行人将对改制获取的土地资产进行整理，并根据合肥市土地出让计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申请土地转让补偿，签订土

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按照合肥市政府规定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处置补偿费，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以后，由于会计处理发生变更，该部分收入计入了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

经征询合肥市财政局意见，财预[2012]463 文后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排查，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也未有开展土地储备相关业务。

表6-4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处置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成本	回储时间 (年)	所属公司	回款总价
合国用（2000）字第 0698 号	21.26	10,965.24	2022	合肥工投	7,241.80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308.37	9,294.56	2022	合肥工投	105,040.19
合国用（2002）字第 0235 号	58.37	1,696.72	2022	合肥工投	19,882.60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176.75	5,327.41	2024	合肥工投	60,206.42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223.25	6,728.97	2025	合肥工投	76,045.74
合计	788.00	34,012.90			268,416.75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 万元、117,783.02 万元和 9,152.46 万元。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8.74 亿元，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28.70 亿元，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62,722.26 万元、-68,409.08 万元、150,434.82 万元和-2,279.9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8,409.08 万元，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石溪集电持续亏损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50,434.82 万元，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 亿元、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 亿元以及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亏损-6.85 亿元，处置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 4.61 亿元等。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2,279.92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资长鑫科技亏损导致。

8、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8.11 万元、6,947.46 万元、622.85 万元和 97.38 万元，规模较小，主要为捐赠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表 6-50：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利得	-	-	429.40
政府补助	-	-	6.8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3	22.56	147.68
罚没收入	401.01	418.61	46.28
捐赠利得	-	20.09	-
无法支付的款项	85.00	6,139.98	-
其他	116.11	346.22	117.93
合计	622.85	6,947.46	748.11

9、净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74,581.06 万元、112,634.81 万元、102,756.35 万元和 16,913.1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12,634.8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8,053.75 万元，增幅 51.02%，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2,756.3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878.46 万元，降幅 8.77%，主要系 2023 年被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较多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45.77	1,273,512.29	973,863.58	892,0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98.64	1,275,713.26	1,110,238.41	989,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45,147.14	-2,200.97	-136,374.83	-97,19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1.41	764,097.13	1,049,162.17	791,1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06.23	2,868,020.17	1,683,591.27	1,420,6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98,104.81	-2,103,923.04	-634,429.09	-629,46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139.04	3,335,289.13	1,904,322.67	1,935,46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83.27	1,024,976.27	1,094,778.41	1,142,49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7,455.77	2,310,312.85	809,544.26	792,977.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198.72 万元、-136,374.83 万元、-2,200.97 万元和 45,147.14 万元，呈现波动走势。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白帝集团新开展供应链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所致，目前供应链销售端业务下游客户均为央企，均有 3-6 个月的账期，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9,464.76 万元、-634,429.09 万元、-2,103,923.04 万元和-498,104.8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92,977.88万元、809,544.26万元、2,310,312.85万元和447,455.7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超过现金流出量，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项目建设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的需要，发行人持续增加融资所致。

（五）财务指标分析

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75	0.78	1.65	1.19
速动比率	0.71	0.76	1.62	1.14
资产负债率 (%)	56.07	55.17	58.22	55.47
盈利能力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	5.66	5.99	8.10	11.66
净资产收益率 (%)	0.35	2.21	2.71	1.49
净利润率 (%)	4.64	8.27	12.30	9.16
利息保障倍数	-	1.93	2.62	2.46
运营效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9	2.76	2.94	3.77
存货周转率	4.47	30.70	18.02	11.6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2	0.11	0.11

1、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7%、58.22%、55.17%和56.07%，总体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65、0.78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62、0.76和0.71。上述两项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处于较好水平，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6%、8.10%、5.99%和 5.66%；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9.16%、12.30%和 8.2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2.71%和 2.21%，发行人年净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及财政增资综合影响。

3、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2.94 和 2.76，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0、18.02 和 30.70，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伴随着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效率的提升。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1 和 0.12，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较大，是资产总额周转率指标偏低的主要原因，但周转效率呈上升趋势。

四、有息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302,574.47 万元，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998,452.16 万元，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为 3,304,122.3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5,834.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26,178,517.02 万元，长期借款 1,620,914.53 万元，应付债券 1,683,207.7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782,503.38 万元，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2,045,823.92 万元，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为 3,736,679.4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3,883.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940.35 万元，长期借款 1,894,008.96 万元，应付债券 1,842,670.50 万元。

表 6-53：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3,883.57	4.39	295,834.31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940.35	30.99	1,702,617.85	32.11
长期借款	1,894,008.96	32.75	1,620,914.53	30.57
应付债券	1,842,670.50	31.87	1,683,207.78	31.74
合计	5,782,503.38	100.00	5,302,574.47	100.00

表 6-54：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	4,748,519.53	82.12%
保证	875,338.17	15.14%
抵押/质押	158,645.68	2.74%
合计	5,782,503.38	100.00%

表 6-5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产投本部	科农行	68,250.00	68,250.00	1	2024/12/18	2025/12/18	工投担保	2.98
国控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1	2024/6/13	2025/6/12	信用	2.98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1	2024/10/17	2025/10/16	信用	2.98
芜湖国风塑 胶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1,000.00	1,000.00	1	2023/6/12	2024/6/12	股份担保	3.45
	中信银行 芜湖分行	413.08	413.08	1	2024/8/23	2025/8/23	股份担保	2.95
白帝集团	徽商银行 瑶海支行	5,000.00	5,000.00	1	2024/4/19	2025/4/19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34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银行 高新分行	10,000.00	10,000.00	1	2024/6/19	2025/6/18	合肥产投小微企 业融资服务有限 公司担保	3.6
	邮储银行 合肥市分 行	10,000.00	10,000.00	1	2024/6/27	2025/6/26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45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银行 高新分行	8,000.00	8,000.00	1	2024/6/28	2025/6/26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45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5,000.00	5,000.00	1	2024/7/31	2025/7/30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3.45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5,000.00	5,000.00	1	2024/8/19	2025/8/18	信用	3.65
	徽商银行 瑶海支行	15,000.00	15,000.00	1	2024/8/23	2025/8/23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3
	徽商银行 瑶海支行	10,000.00	10,000.00	1	2024/10/15	2025/10/15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3
	恒丰银行 合肥分行	18,000.00	18,000.00	1	2024/11/25	2025/11/24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1
	杭州银行 合肥科技 支行	5,000.00	5,000.00	1	2024/12/4	2025/11/4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3
	东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0	2,500.00	1	2024/12/11	2025/12/10	合肥产投小微企 业融资服务有限 公司担保	3.1
	安徽新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	2024/12/23	2025/12/22	信用	3.05
	中国银行 合肥庐阳 支行	10,000.00	10,000.00	0.5	2025/3/26	2025/9/26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2.08
合肥市创新 科技风险投 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1,300.00	1,300.00	1	2025/1/14	2026/1/13	信用担保	3.5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2,500.00	2,500.00	1	2024/5/28	2025/5/27	信用担保	3.2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300.00	300.00	1	2025/1/3	2025/11/19	信用担保	3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1,800.00	1,800.00	1	2024/5/24	2025/5/23	信用担保	3.2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700.00	700.00	1	2024/7/11	2025/7/10	信用担保	3.2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300.00	300.00	1	2024/10/17	2025/10/16	信用担保	3.2
	光大银行	1,100.00	1,100.00	0.88	2025/1/3	2025/11/19	信用担保	3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合肥分行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400.00	1	2025/1/13	2026/1/12	信用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200.00	1	2024/10/18	2024/10/17	信用担保	3.2
产投国正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	1	2024/2/5	2025/2/4	信用担保	3.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1	2024/5/17	2025/5/16	信用担保	3.5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40.00	40.00	1	2024/9/6	2025/7/16	信用担保	3.2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1,188.00	1,188.00	1	2024.12.3	2025.12.26	信用担保	3.2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179.00	179.00	1	2025/1/9	2026/1/9	信用担保	3.1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398.00	398.00	1	2025.2.25	2026.1.15	信用担保	3.1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30.00	30.00	1	2025/3/7	2026/1/15	信用担保	3.1

表 6-5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产投本部	交通银行	18,000.00	17,500.00	3	2022/4/19	2025/4/19	信用	2.95
	交通银行	32,000.00	31,500.00	3	2022/8/8	2025/8/5	信用	2.75
	交通银行	30,000.00	29,700.00	3	2023/9/26	2026/9/22	信用	2.9
	浦发银行	35,000.00	34,600.00	3	2023/3/13	2026/3/13	信用	2.65
	浦发银行	50,000.00	42,500.00	3	2023/5/26	2026/5/25	信用	2.65
	浦发银行	75,000.00	63,750.00	3	2023/9/22	2026/9/22	信用	2.67
	浦发银行	20,000.00	18,000.00	3	2023/11/24	2026/11/24	信用	2.67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浦发银行	13,700.00	13,015.00	3	2024/9/11	2027/9/11	信用	2.75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3	2025/3/21	2028/3/21	信用	2.72
	华夏银行	5,000.00	4,750.00	3	2022/9/29	2025/9/29	信用	2.5
	华夏银行	42,580.00	42,330.00	3	2022/12/2	2025/12/2	信用	2.5
	华夏银行	12,600.00	12,450.00	3	2023/9/28	2026/8/28	信用	2.67
	华夏银行	20,320.00	20,300.00	3	2024/12/19	2027/12/19	信用	2.9
	建设银行	29,000.00	29,000.00	3	2022/6/23	2025/6/22	信用	2.4
	工商银行	40,500.00	40,500.00	3	2022/4/19	2025/4/14	信用	2.95
	工商银行	40,000.00	40,000.00	3	2022/10/28	2025/10/24	信用	2.25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2/11/2	2025/10/24	信用	2.5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	2022/11/28	2025/11/21	信用	2.25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3/3/22	2026/3/20	信用	2.25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3/6/29	2026/6/27	信用	2.7
	工商银行	40,000.00	40,000.00	3	2023/9/9	2026/9/8	信用	2.7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3/9/9	2026/9/8	信用	2.7
	工商银行	39,500.00	39,500.00	3	2023/12/22	2026/12/21	信用	2.45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3/12/22	2026/12/21	信用	2.45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3	2023/12/22	2026/12/21	信用	2.45
	工商银行	29,600.00	29,600.00	3	2024/5/17	2027/5/15	信用	2.8
	工商银行	40,000.00	40,000.00	3	2025/1/26	2028/1/25	信用	2.8
	工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3	2025/1/26	2028/1/25	信用	2.8
	农业银行	30,000.00	19,500.00	3	2022/5/9	2025/5/8	信用	2.95
	农业银行		9,500.00	3	2022/6/8	2025/5/8	信用	2.95
	农业银行	25,000.00	24,500.00	3	2022/8/10	2025/8/7	信用	2.69
	农业银行	10,000.00	9,200.00	3	2022/10/26	2025/10/25	信用	2.49
	农业银行	10,000.00	9,200.00	3	2022/11/21	2025/11/20	信用	2.49
	农业银行	10,000.00	9,200.00	3	2022/12/3	2025/12/2	信用	2.49
	农业银行	10,000.00	9,400.00	3	2023/6/6	2026/6/5	信用	2.84
	农业银行	25,000.00	24,000.00	3	2023/12/2	2026/12/1	信用	2.69
	农业银行	20,000.00	19,200.00	3	2023/12/29	2026/12/28	信用	2.69
	农业银行	20,000.00	19,200.00	3	2024/3/23	2027/3/22	信用	2.65
	农业银行	39,500.00	38,800.00	3	2024/5/27	2027/5/23	信用	2.9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徽商银行	6,000.00	5,700.00	3	2022/6/24	2025/6/24	信用	2.4
	徽商银行	10,000.00	9,750.00	3	2022/8/5	2025/8/5	信用	2.5
	徽商银行	10,000.00	9,800.00	3	2022/11/30	2025/11/30	信用	2.5
	徽商银行	20,000.00	19,850.00	3	2023/9/12	2026/9/12	信用	2.65
	徽商银行	2,997.00	2,897.00	2	2024/1/12	2026/1/12	信用	2.72
	徽商银行	20,000.00	19,900.00	2	2024/2/29	2026/2/28	信用	2.77
	徽商银行	35,000.00	34,900.00	2	2024/3/28	2026/3/28	信用	2.73
	徽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3	2025/1/21	2028/1/21	信用	2.72
	徽商银行	45,000.00	45,000.00	3	2025/3/31	2028/3/28	信用	2.7
	邮储银行	10,000.00	9,500.00	3	2022/5/27	2025/5/26	信用	2.7
	邮储银行	11,500.00	11,000.00	3	2022/6/29	2025/6/28	信用	2.45
	邮储银行	3,500.00	3,450.00	3	2022/7/28	2025/7/27	信用	2.45
	邮储银行	20,000.00	19,600.00	2	2023/5/29	2025/5/28	信用	2.65
	邮储银行	50,000.00	49,600.00	2	2023/7/25	2025/7/24	信用	2.65
	邮储银行	50,000.00	49,857.14	2	2023/10/31	2025/10/29	信用	2.7
	邮储银行	55,000.00	54,842.86	2	2023/12/1	2025/11/30	信用	2.7
	邮储银行	60,000.00	59,800.00	2	2024/1/10	2026/1/8	信用	2.84
	邮储银行	18,750.00	18,650.00	2	2024/9/13	2026/9/12	信用	3.08
	邮储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5/1/8	2028/1/7	信用	2.85
	邮储银行	20,000.00	20,000.00	3	2025/3/21	2028/3/20	信用	2.75
	民生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5/3/21	2028/3/20	信用	2.7
	兴业银行	43,200.00	43,180.00	2	2023/12/15	2025/12/14	信用	2.75
	光大银行	20,000.00	18,000.00	3	2022/12/23	2025/12/22	信用	2.4
	光大银行	30,000.00	28,000.00	3	2023/3/8	2026/3/7	信用	2.4
	光大银行	100,000.00	99,700.00	3	2023/9/8	2026/9/6	信用	2.65
	光大银行	50,000.00	49,700.00	3	2023/9/12	2026/9/11	信用	2.65
	国开行	7,890.00	7,440.00	20	2022/9/16	2042/9/16	信用	2.5
	进出口银行	70,000.00	20,000.00	2	2023/10/27	2025/10/26	信用	3.1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	2023/11/13	2025/10/26	信用	3.1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	2023/12/5	2025/10/26	信用	3.1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2	2024/12/19	2026/12/19	信用
	中国银行	45,000.00	44,700.00	3	2023/5/31	2026/4/10	信用	2.85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中国银行	55,000.00	54,700.00	3	2023/6/29	2026/6/25	信用	2.7
	中国银行	20,000.00	19,900.00	3	2024/6/3	2027/6/3	信用	2.8
	广发银行	10,000.00	8,500.00	2	2023/5/31	2025/5/30	信用	3
	广发银行	35,000.00	29,750.00	2	2023/7/21	2025/7/21	信用	3
	广发银行	5,000.00	4,500.00	2	2024/1/1	2026/12/31	信用	2.7
	广发银行	9,000.00	9,000.00	3	2024/12/9	2027/12/9	信用	2.8
	招商银行	50,000.00	42,500.00	3	2023/9/8	2026/9/7	信用	2.92
	招商银行	10,000.00	9,000.00	3	2023/11/24	2026/11/24	信用	2.67
	招商银行	5,500.00	5,500.00	3	2024/12/3	2027/11/19	信用	2.9
	招商银行	35,000.00	35,000.00	3	2025/3/31	2028/3/31	信用	2.7
	中信银行	30,000.00	29,600.00	3	2024/1/5	2027/1/5	信用	2.8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3	2024/10/17	2027/10/17	信用	3
	中信银行	40,000.00	40,000.00	3	2025/1/1	2027/12/31	信用	2.8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3	2025/3/31	2028/3/31	信用	2.7
	恒丰银行	29,600.00	26,640.00	3	2024/3/29	2027/1/5	信用	2.84
	恒丰银行	30,000.00	30,000.00	5	2025/3/21	2030/3/20	信用	3
	南洋商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4/10/18	2027/10/18	信用	2.95
	渤海银行	47,700.00	47,700.00	3	2024/11/19	2027/11/12	信用	3
	杭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2	2025/1/7	2027/1/5	信用	2.6
国控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8,000.00	3	2024/4/1	2027/3/28	信用	3.18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2	2024/4/29	2026/4/26	信用	2.8
	民生银行	10,000.00	9,500.00	3	2024/5/30	2027/5/29	信用	3.18
	民生银行	20,000.00	19,000.00	3	2024/9/12	2027/9/11	信用	3.1
	徽商银行	20,000.00	19,950.00	2	2024/11/28	2026/11/28	信用	2.8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3	2025/1/15	2028/1/15	信用	2.9
	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3	2025/2/28	2028/2/28	信用	2.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00.00	2,100.00	2	2023/7/10	2025/7/10	信用	2.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900.00	1,900.00	2	2023/9/12	2025/9/12	信用	2.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	3,000.00	2	2023/12/20	2025/12/20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3,800.00	3,800.00	8	2023/11/24	2031/11/23	信用	2.8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315.00	315.00	8	2023/2/28	2032/2/27	信用	2.8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900.00	900.00	8	2023/12/18	2031/12/17	信用	2.8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8	2024/9/6	2032/9/6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359.70	359.70	8	2024/11/7	2031/12/6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108.90	108.90	8	2024/11/21	2031/12/6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142.36	142.36	8	2024/12/13	2031/12/6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95.40	95.40	8	2025/3/18	2031/12/6	信用	2.7
	中国农业银行包河支行	582.22	582.22	8	2025/3/28	2031/12/6	信用	2.7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876.31	1,876.31	9	2024/9/20	2033/9/20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784.86	784.86	9	2024/9/25	2033/9/25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2,055.37	2,055.37	8.91	2024/10/14	2033/9/14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430.65	430.65	8.91	2024/10/17	2033/9/17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227.25	1,227.25	8.83	2024/10/25	2033/8/25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2,355.23	2,355.23	8.75	2024/11/4	2033/8/4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440.34	440.34	8.75	2024/11/21	2033/8/21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514.07	514.07	8.75	2024/12/11	2033/9/11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13.69	113.69	8.75	2024/12/31	2033/9/30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21.60	121.60	6	2025/2/10	2031/2/10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60.80	60.80	6	2025/2/10	2031/2/10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331.40	331.40	6	2025/2/12	2031/1/12	信用	2.65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2,456.28	2,456.28	6	2025/3/27	2031/1/27	信用	2.65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881.63	1,881.63	7.5	2024/12/27	2032/6/22	信用	2.9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29.49	429.49	7.5	2025/1/26	2032/6/22	信用	2.9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89.70	289.70	7.5	2025/2/14	2032/6/27	信用	2.9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1.49	101.49	7.5	2025/3/7	20232/6/27	信用	2.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880.50	656.50	3	2022/8/22	2025/8/22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2.00	85.00	3	2022/10/26	2025/8/22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407.00	344.00	3	2022/12/20	2025/8/22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571.00	484.00	3	2022/12/30	2025/8/22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99.80	84.80	3	2023/3/16	2026/3/16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45.20	38.20	3	2023/3/29	2026/3/29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51.00	47.00	3	2024/7/18	2025/5/16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11.45	303.45	3	2024/1/17	2027/1/17	股份担保	3.95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2.00	102.00	3	2024/8/29	2027/8/29	股份担保	3.95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655.83	655.83	5	2023/11/13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993.04	993.04	5	2024/1/17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200.00	200.00	5	2024/2/7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420.00	420.00	5	2024/3/28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380.00	380.00	5	2024/3/29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411.00	411.00	5	2024/4/22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682.00	682.00	5	2024/5/29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344.00	344.00	5	2024/6/26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673.00	673.00	5	2024/8/29	2028/11/12	股份担保	3.1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700.00	1,683.00	3	2024/9/13	2027/9/11	老厂厂房抵押	2.9
	民生银行包河支行	2,050.00	2,050.00	5	2023/1/18	2028/1/17	信用	3.8
	民生银行包河支行	450.00	450.00	3.33	2024/9/15	2028/1/17	信用	1.4
	民生银行包河支行	1,100.00	1,100.00	3.25	2024/10/30	2028/1/30	信用	1.4
	民生银行包河支行	867.10	867.10	3	2025/1/26	2028/1/17	信用	1.4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476.25	476.25	8	2023/5/19	2031/5/19	信用	3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49.08	49.08	7.67	2023/8/21	2031/4/21	信用	2.9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307.66	307.66	7.5	2023/11/6	2031/5/6	信用	2.9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916.00	916.00	7.33	2024/1/1	2031/5/1	信用	2.9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767.98	767.98	7.25	2024/1/26	2031/4/26	信用	2.9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387.25	387.25	7.25	2024/2/6	2031/5/6	信用	2.9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	1,200.00	1,200.00	5	2025/1/27	2029/12/27	股份担保	2.7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6,000.00	6,000.00	2	2024/4/29	2026/4/2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	10,000.00	2	2024/6/26	2026/6/1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8
	邮储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1,425.00	2	2024/5/10	2026/5/9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25
	邮储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2,375.00	2	2025/5/21	2026/5/2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25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邮储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3,800.00	2	2024/7/5	2026/7/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940.00	3	2024/6/27	2027/6/2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1
创和养老	浦发银行	83,402.18	17,191.92	17	2021/2/23	2038/2/22	1.养老开发土地、固定资产（后期转在建工程）抵押； 2.创和无限连带担保；3.产投集团差额补足。	4.41
	浦发银行		5,138.56	17	2022/3/2	2038/2/22		4.36
	浦发银行		3,583.28	17	2022/6/7	2038/2/22		4.21
	浦发银行		19,472.25	17	2022/8/24	2038/2/22		4.06
	浦发银行		18,651.54	17	2023/7/25	2038/2/22		3.96
	浦发银行		783.37	17	2024/6/27	2038/2/22		3.71
	浦发银行		7,950.91	17	2024/7/30	2038/2/22		3.61
	浦发银行		6,365.27	17	2024/10/24	2038/2/22		3.36
白帝集团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0	9,500.00	3	2022/6/22	2025/6/22	信用	3.7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蚌埠路支行	4,900.00	3,900.00	3	2022/7/29	2025/7/28	信用	3.7
	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莲花支行	3,500.00	3,350.00	3	2023/6/29	2026/6/29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7
	肥东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	3,900.00	3	2024/6/18	2027/5/17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6
	肥东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	14,800.00	3	2024/9/3	2027/8/22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35
	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0	3	2025/3/24	2028/3/24	信用	3.1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蚌埠路支行	1,000.00	1,000.00	3	2025/3/26	2028/3/25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1
省人工智能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12,220.19	11,385.01	12	2024/5/6	2035/6/2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45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497.40	12	2024/6/7	2035/6/3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35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337.78	12	2024/11/4	2035/6/4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1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88.95	88.95	12	2024/11/26	2035/6/5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1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60.66	60.66	12	2024/12/24	2035/6/6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1
	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2,578.25	2,578.25	12	2025/1/23	2035/6/7	信投工业厂房抵押	3.1
科创集团	科农行经开区支行	23,000.00	22,540.00	15	2023/12/28	2038/12/28	信用	3.68
	科农行经开区支行	11,000.00	10,890.00	14	2024/8/30	2038/12/28	信用	3.33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农行项目贷款	9,100.00	8,645.00	18	2022/9/23	2040/9/22	固定资产抵押	3.1
	农行项目贷款	8,355.00	7,958.82	16	2022/9/23	2038/9/22	固定资产抵押	3.1
	农行项目贷款	2,925.00	2,788.18	18	2022/11/24	2040/11/23	固定资产抵押	3.1
	农行项目贷款	7,600.00	7,377.05	18	2023/5/4	2041/4/25	固定资产抵押	3.1
	农行项目贷款	2,950.00	2,880.12	16	2023/4/26	2039/4/25	固定资产抵押	3.1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6,700.00	1,365.01	10	2023/6/28	2033/6/24	信用	3.3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56.64	10	2023/12/7	2033/6/24	信用	3.3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50.94	10	2024/1/15	2033/6/24	信用	2.98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9.23	10	2024/2/7	2033/6/24	信用	2.98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137.51	10	2024/4/26	2033/6/24	信用	2.98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55.00	10	2024/6/28	2033/6/24	信用	2.98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1.83	10	2024/7/31	2033/6/24	信用	2.88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1,189.46	1,189.46	15	2024/12/11	2039/9/18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55
	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1,589.29	1,589.29	15	2024/9/19	2039/9/18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9,599.00	39,599.00	7	2025/1/24	2032/1/23	国控担保	3.5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	100.00	18	2023/1/16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	400.00	18	2023/6/19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	200.00	18	2023/7/24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600.00	600.00	18	2023/8/28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600.00	600.00	18	2023/9/22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3.00	23.00	18	2024/12/26	2041/1/16	信用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527.58	2,202.58	18	2025/1/23	2041/1/16	信用	3.2
梅山饭店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412.04	1,412.04	20	2024/6/24	2044/6/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9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293.47	3,293.47	20	2024/7/31	2044/7/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8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24.14	524.14	20	2024/11/19	2024/11/3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03.62	503.62	20	2024/12/5	2044/6/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880.71	2,880.71	20	2024/12/23	2044/6/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854.59	854.59	20	2025/1/24	2044/6/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6
矾山文旅	工行庐江支行	430.43	430.43	2	2024/8/2	2026/7/2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 70%股权比例担保，庐江县矾山镇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按 20%股权比例担保，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2.8
	工行庐江支行	979.45	979.45	2	2024/8/30	2026/7/25		2.8
	工行庐江支行	1,356.17	1,356.17	2	2024/9/30	2026/7/25		2.8
	工行庐江支行	571.20	571.20	2	2024/10/7	2026/7/25		2.8
	工行庐江支行	2,854.75	2,854.75	2	2024/10/31	2026/7/25		2.8
	工行庐江支行	2,799.57	2,799.57	2	2024/12/9	2026/7/25		2.8
	工行庐江支行	6,587.16	6,587.16	2	2024/12/27	2026/7/25		2.8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工行庐江支行	2,646.45	2,646.45	2	2025/1/24	2026/7/25	司按 10%股权比例担保	2.8

表 6-5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出机构	币种	融资总额	借款余额	期限（年）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合肥产投	22 合肥产投 MTN002	CNY	150,000.00	150,000.00	3+2	2022-8-18	2025-8-18	信用	2.79
	23 合产 K1	CNY	100,000.00	100,000.00	3+2	2023-3-20	2026-3-20	信用	3.68
	23 合产 K2	CNY	100,000.00	100,000.00	3	2023-7-21	2026-7-21	信用	3.33
	24 合肥产投 MTN001A	CNY	78,500.00	78,500.00	5	2024-4-25	2029-4-25	信用	2.50
	24 合肥产投 MTN001B	CNY	30,000.00	30,000.00	7	2024-4-25	2031-4-25	信用	2.88
	24 合肥产投 MTN002A	CNY	130,600.00	130,600.00	5	2024-7-15	2029-7-15	信用	2.27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CNY	30,000.00	30,000.00	10	2024-7-15	2034-7-15	信用	2.63
	25 合肥产投 MTN001	CNY	50,000.00	50,000.00	5	2025-04-24	2030-04-24	信用	2.10
	25 合肥产投 MTN002A	CNY	40,000.00	40,000.00	5	2025-6-11	2030-6-11	信用	1.86
	25 合肥产投 MTN002B	CNY	60,000.00	60,000.00	10	2025-6-11	2035-6-11	信用	2.56
合肥国控	25 合资 K1	CNY	30,000.00	30,000.00	3	2025-2-12	2028-2-12	信用	2.00
BVI 公司	海外债	USD	30,000.00	30,000.00	3	2023-9-5	2026-9-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5.80
	海外债	USD	50,000.00	50,000.00	3	2025-04-16	2028-04-1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4.7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资管计划等非标融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表 6-5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90.63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96.88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68.75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2.5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2.5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08.7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7.5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3.7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专业担保业务的担保金额）合计 258,981.25 万人民币和 40,418.75 万美元，均为对长鑫科技的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与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增资完成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肥产投合并范围，且合肥产投对其未新增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合肥产投对长鑫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258,981.25 万人民币和 40,418.75 万美元。被担保人具体信息如下：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63,300.00 万元

营业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无外部评级

3、被担保债务的金额：258,981.25 万人民币和 40,418.75 万美元

4、担保的类型：主要为连带责任担保

5、该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是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方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5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涉及起诉案件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	2015 年 6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李招怀、周素霞	<p>一、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39089.7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1 万元；</p> <p>二、原告对被告李招怀、周素霞的质押物[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编号：（合）股质设立准字[2014]第 20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李招怀、周素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追偿。</p>	该案件正在执行和解阶段，分批分步还款，已还本金 119.5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合肥创新投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	<p>被告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 6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违约金 96 万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p> <p>二、被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p>	无可供执行财产。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责任。	
3	2022 年 8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鹏飞、谢波、丁红、陈锦平、鲍文化	<p>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利息共计 4310998.63 元，此后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其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维权支出 10 万元；</p> <p>二、原告对被告赵鹏飞持有的被告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被告谢波持有的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6%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谢波持有的安徽科力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赵鹏飞、谢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p>	目前已还款 214.51 万元，剩余无可执行财产，终本执行。
4	2023 年 4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业贵、宋洁	被告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 50 万元，利息暂计 20550 元，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洁、宋业贵名下银行存款 53305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坤润酒店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60.38 万元。
5	2017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	现破产案件已经完结，国正投资受偿金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限公司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643,333 元、逾期利息 1,534,666.67 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此后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额为 3,513,013.28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账。
6	2015 年 5 月	国正投资	安徽中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金 1,000 万及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为 164,759 元，之后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 顺延计至款清之日止）。	执行程序中，法院已经就被执行人在安医和高新城投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下达了协执。
7	2014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合肥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判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 1,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执行程序中，借款人抵押资产被拆迁，拆迁款直接执行偿还借款 22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安徽环美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判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 1,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9	2018 年 9 月	国正投资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15,190,251.16 元及利息 2,014,057.7 元，合计 17,204,308.86 元，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付本金 1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两年期间，每年偿还本金不低于 700 万元；剩余本金、利息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付清，清偿期间未还的本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上述两被告任何一期未按上述还款期限足额还款，则须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 18% 标准，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本清。	案件执行中，其中位于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2-101 号抵债过户于国正投资名下并已出租，年租金约 23 万元。另 101、102、103、104 号抵押房产已拍卖，成交价 1112 万元已经偿还国正投资。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0	2019 年 7 月	国正投资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5,985,656.2 元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 429,722.22（注: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7% 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孙运峰、李承梅、孙兴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3 月法院裁定由北京金诚律所担任大富公司管理人，国正投资按照管理人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2 年 9 月重组方案已收到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目前等待管理人支付第一笔款项。
	判定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 364,680.56 元，逾期利息 330,020.59 元（注：之后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孙运峰、李承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2018 年 10 月	国正投资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国正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利息 475,698.2 元（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此后按照年利率 15%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合肥中院批准被告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重组草案，终止被告重整程序。重整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商谈二次重组可行性，已于近期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预计下个月中院出具重整裁定。
12	2018 年 10 月	国正投资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989,166.55 元;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国正投资支付逾期付款罚息 1537249.14 元(自借款期限届满后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	
	2018 年 10 月			被告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6,040,157.19 元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利息、罚息 2,413,959.59 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	
13	2021 年 5 月	国正投资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已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因未查封到有价值资产，执行难度较大，目前是终本状态。
14	2015 年 3 月	中小担保	安徽胜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0,147,087.04 元，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以代偿款 10,147,087.0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 166,000.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定企业破产，中小担保约受偿 8,500,000.00 元，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5	2016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代偿款 9,357,500.00 元和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以代偿款 9,357,5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 20,000.00 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资产变卖结束，收回 3,778,400.00 元。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6	2016 年 11 月	中小担保	安徽源庚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7,398,364.91 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 16,623.89 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7	2015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安徽洪洋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合计 19,451,187.36 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以代偿款 19,451,187.3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诉讼费。	已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8	2018 年 8 月	中小担保	合肥启东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0,110,494.25 元、违约金（2019 年 1 月 10 之日起以代偿款 10,110,494.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9	2019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和 7 月原告为被告代偿 20,360,909.00 元，原告分两宗案件起诉，第一宗案件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0,223,884.00 元、违约金（2019 年 5 月 28 日起以代偿款 10,223,884.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评估拍卖已完成，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分配执行款。
20	2017 年 8 月	合肥电影	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5‰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逾期罚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款清时止），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担保人合肥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合肥电影位于合瓦路七公里的土地已完成拆迁，合肥电影分得拆迁款共计 1374.21 万元，且裕森康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进入破产阶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电影获得债务清偿款 255.09 万元。综合以上情况，合肥电影已追回 1629.3 万元。
21	2015 年 7 月	白帝集团	安徽博澳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614,813.2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之后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	白帝集团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裁定将价值 525.13 万元的房屋进行以物抵债，并办理完毕相应房产的产权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证明；通过法院分得 2653.107 万元补偿款，本金部分已全部收回，
22	2016 年 12 月	白帝集团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20 万元及利息 2,790,803.33 元(利息计算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利息以 1,3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5 月 26 日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目前仍处于破产阶段。2023 年 12 月 18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计划变价处置资产。
23	2016 年 11 月	白帝集团	安徽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1,576,666.7 元	项目已结清。
24	2018 年 4 月	白帝集团	桐城市恒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1,300 万元及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1,903,958.33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2.5% 赔偿原告 1,300 万元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对保证人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桐城市南山路 1 幢 101 房产挂网拍卖,因房产流拍,白帝集团按法院裁定以 7430160 元价格办理了以房抵债手续。剩余款项仍在设法进行追偿。
25	2018 年 6 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411,361.45 元、利息 8,518,995.5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之后以 22,411,361.4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企业已经申请破产重整,目前仍处于重整阶段。根据破产管理人制定的清偿方案,白帝集团享有优先债权金额为 8516.4 万元(含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共计还款 1046 万元,剩余款项待清偿。
26	2018 年 6 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利息 6,144,788.29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之后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7	2015 年 1 月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被告白帝集团对已开发销售完毕的 84 亩土地应折价补偿恒发公司。根据评估公司鉴定意见，本案应当按照容积率 1.398 的评估价格来确定土地折价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数额，总计为 14,328,2861.00 元，扣除德厚置业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借款、土地闲置费等费用合计 18,389,393.80 元，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 124,893,467.20 元。	2015 年 1 月，杜军、李燕以恒发公司名义，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案件复杂，被省高院拆分审理，案件的第一部分，合同效力部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做出终审判决；案件的第二部分，民事赔偿部分，2022 年 5 月 17 日，省高院作出（2020）皖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并当庭宣判，2022 年 5 月 31 日白帝集团不服省高院（2020）皖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3 日，最高院依法受理白帝集团的上诉申请，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 年 1 月 18 日白帝集团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 325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申请再审材料准备中 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司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最高院审监庭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做出受理通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1084 号）。截至目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前，再审案件仍在最高院审查阶段。
28	2024 年 10 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新秩序>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新秩序》（暂定名）投资金额 1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6 日《新秩序》（上映时名称为“《怒潮》”）在中国大陆影院上映，根据协议，恒业影业应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1800 万元及对应的全部投资收益，但恒业影业未支付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鉴于此，我公司对其提起诉讼，现正等待法院开庭。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29	2025 年 3 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证人>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证人》（暂定名）投资金额 1800 万元。按照计划，影片暂定 2023 年 9 月开机，预计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上映。然而，由于恒业影业资金问题，影片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启动拍摄，截止目前仍未完成拍摄工作。我公司多次发函询问，但恒业影业未作出回应。鉴于此，我公司决定终止与恒业影业签订的合同，并对其提起诉讼。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备注：以上诉讼事件，除第 27 项发行人子公司白帝集团与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为原告。根据 2022 年 12 月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 124,893,467.20 元。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1、国风新材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风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合国资资本（2025）49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至 2024 年审计报告日止，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或同意注册。

2、收购三佳科技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科技”）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公司子公司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 26,993,865 股普通股股份（占三佳科技总股本的 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该事项涉及三佳科技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5 年 1 月 24 日，三佳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次过户申请前，三佳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合计持有三佳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35,073,333 股，占三佳科技总股本的 22.14%，其中 27,700,000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三佳集团将持有三佳科技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瑞真商业将持有三佳科技已质押的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瑞真商业不再持有三佳科技股份，三佳集团直接持有三佳科技 8,079,468 股股份，占三佳科技总股本的 5.10%，其中仍被质押股份为 7,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64%，占三佳科技总股本的 4.42%。受让方合肥创新投直接持有三佳科技 26,993,865 股股份，占三佳科技总股本的 17.04%。至此，三佳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合肥创新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

由于三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生变更，根据三佳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对三佳科技全称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 503,20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00%。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6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	2025.03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公司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	-	-	-	150,110.59	-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	-	-	55,950.13	-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入银行的担保保证金
	3	-	-	-	5,111.87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4	-	-	-	18.37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证保证金
	5	-	-	-	18.45	-	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涉诉冻结
	6	-	-	-	1,000.00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
	7	-	-	-	500.00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报表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	2025.03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公司	受限原因
				小计	212,709.41			
应收票据	1	-	-	-	789.28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789.28			
固定资产	1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1-7#楼等 3 套；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1-3#楼等 2 套；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1-4#楼等 2 套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2127300 号；皖 2021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49829 号；皖 2023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5015 号；皖 2023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5015 号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610.98	23.6.27-25.6.2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	中国声谷三期项目(立项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 5 号楼项目)	5#：皖 2024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25891 号；7#：皖 2024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25888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0,110.65	24.4.29-35.6.2	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3	幸福庄园项目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43.54	21.2.23-38.2.22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小计	11,865.17			
投资性房地产	1	创新院一期研发楼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7802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7,366.42	22.9-40.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	创新院一期科技支撑中心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7801 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7800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5,527.98	22.9-38.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3	创新院二期离子产业中心土地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农业银行合	4,078.48	22.11-40.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	抵押借款

报表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	2025.03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公司	受限原因
			8007317 号	肥蜀山支行			工程院有限公司	
	4	创新院二期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土地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7799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693.54	22.9-38.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5	创新院二期离子产业中心项目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 8004765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29,572.20	23.6-40.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6	创新院二期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项目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 8004764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0,767.59	23.6-38.9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小计				59,006.21			
在建工程	1	深空实验室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32598、8032599、8032600、8032601、8032602、8032603、8032604、8032605、8032606、8032607、8032608、8032609、8032610、8032611、8032612、8032613、8032614、8032615、8032616、8032617、8032618、8032619、8032620、8038769、8038770、8038771、8038772、8038773、8038774、8038775、8038776、8038777、8038778 号	科农行经开支行	62,068.21	23.12.28-38.12.28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	中国声谷三期项目（立项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 6、8 号楼项	6#：皖 2024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25890 号；8#：皖 2024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8317 号	农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28,771.11	24.12.23-35.6.2（8#）、24.4.29-35.6.2	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报表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	2025.03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公司	受限原因
		目)				(6#)		
	3	幸福庄园项目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01,858.91	2022年5月起, 不超过17年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小计				192,698.23			
应收款项融资	1	-	-	-	1,333.89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1,333.89			
无形资产	1	土地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4007号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0,895.51	21.2.23-38.2.22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	土地	芜审国用(2012)第044号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80.50	23.6.27-25.6.2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土地	皖(2024)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5417号, 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730号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425.02	25.3.24-40.3.11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小计				24,801.03			
合计				503,203.22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银行理财投资。

十、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海外投资。

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备采购、投资咨询及贸易，公司成立主要为发行人海外债提供 SPV，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55 号），注册通知书落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注册额度为 57.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国控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12 号），无异议函落款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注册额度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1 年内有效。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有 7 亿元发行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464.76 万元、-634,429.09 万元、-2,103,923.04 万元和-498,104.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产业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可能持续存在

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产业投资收益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需后续大额投入，而投资效益受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投资的项目多为发行人以前未涉及产业，运营压力也较大，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0,981.76 万元，由于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新项目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对新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任职通知合国资党发【2024】117 号、公司章程及《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黄杰。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议并已办理所需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该所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

3、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丁增长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丁增长同志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根据合肥市国资委 2025 年 6 月下发的《股东决定书》，免去江雪、胡建军、孙恺、张洁、孙志民等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同步修订，后续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运作正常，内部治理良好。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此之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

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为 993.89 亿元，未使用额度共计 549.47 亿元。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融资总额	未使用额度
徽商银行	2,002,700.00	802,644.88	1,200,055.12
工商银行	946,700.00	594,090.75	352,609.25
浦发银行	725,148.44	321,308.71	403,839.73
光大银行	526,500.00	316,395.10	210,104.90
渤海银行	280,000.00	75,700.00	204,300.00
广发银行	175,000.00	116,750.00	58,250.00
国家开发银行	67,440.00	11,542.58	55,897.42
杭州银行	232,000.00	49,175.00	182,825.00
恒丰银行	224,950.00	115,996.00	108,954.00
华夏银行	199,700.00	100,974.00	98,726.00
建设银行	210,000.00	64,000.00	146,000.00
进出口银行	197,400.00	154,400.00	43,000.00
科农行	143,250.00	68,250.00	75,000.00
兴业银行	816,200.00	332,759.00	483,441.00
民生银行	320,000.00	58,500.00	261,500.00
南洋商业银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邮储银行	750,000.00	344,600.00	405,400.00
中信银行	600,000.00	174,400.00	425,600.00
招商银行	244,000.00	96,800.00	147,200.00
中国银行	180,000.00	119,300.00	60,700.00
农业银行	528,019.17	272,866.17	255,153.00
交通银行	495,000.00	218,900.00	276,100.00
新安银行	4,900.00	4,900.00	0.00
合计	9,938,907.61	4,444,252.19	5,494,655.42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合肥国控和合肥工投合并组建，子公司合肥国控、合肥工投等均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存续永续债。

表 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及兑付情况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合肥产投	25 合肥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2.1	2025/4/24	2030/4/24	正常存续
	25 合肥产投 MTN002A	中期票据	4	5	1.86	2025/6/11	2030/6/11	正常存续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中期票据	6	10	2.56	2025/6/11	2035/6/11	正常存续
	24 合肥产投 MTN001A	中期票据	7.85	5	2.5	2024/4/25	2029/4/25	正常存续
	24 合肥产投 MTN001B	中期票据	3	7	2.88	2024/4/25	2031/4/25	正常存续
	24 合肥产投 MTN002A	中期票据	13.06	5	2.27	2024/7/15	2029/7/15	正常存续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中期票据	3	10	2.63	2024/7/15	2034/7/15	正常存续
	22 合肥产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5	5	2.79	2022/8/18	2027/8/18	正常存续
	23 合产 K1	私募债	10	5	3.68	2023/3/20	2028/3/20	正常存续
	22 合肥产投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	5	3.12	2022/6/13	2027/6/13	已兑付
	21 合肥产投 MTN002	中期票据	5	5	3.51	2021/7/28	2026/7/28	已兑付
	23 合产 K2	私募债	10	3	3.33	2023/7/21	2026/7/21	正常存续
	21 合肥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4.05	2021/4/28	2026/4/28	已兑付
	20 合肥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5	2020/4/29	2025/4/29	已兑付
	19 合肥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	5	4.43	2019/8/20	2024/8/20	已兑付
	20 合肥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74	1.8	2020/4/30	2021/1/25	已兑付
合肥国控	25 合资 K1	私募债	3.00	3.00	2.00	2025-2-12	2028-2-12	正常存续
合肥工投	15 合工投 MTN001	中期票据	3.50	5.00	5.90	2015-06-17	2020-06-17	已兑付
	16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3.10	2016-08-30	2017-08-30	已兑付

	15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3.90	2015-08-26	2016-08-26	已兑付
	14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4.15	2014-11-14	2015-11-14	已兑付
	13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5.90	2013-10-21	2014-10-21	已兑付
	13 合工投债	企业债	10.00	7.00	6.30	2013-03-20	2020-03-20	已兑付
	14 合工投小微债	企业债	5.00	4.00	7.30	2014-04-30	2018-04-30	已兑付
	14 合工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6.98	2014-05-12	2019-05-12	已兑付
	15 合工投 MTN001	中期票据	3.50	5.00	5.90	2015-06-17	2020-06-17	已兑付
	16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3.10	2016-08-30	2017-08-30	已兑付
	15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3.90	2015-08-26	2016-08-26	已兑付
	14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4.15	2014-11-14	2015-11-14	已兑付
	13 合工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00	5.90	2013-10-21	2014-10-21	已兑付
	13 合工投债	企业债	10.00	7.00	6.30	2013-03-20	2020-03-20	已兑付
	14 合工投小微债	企业债	5.00	4.00	7.30	2014-04-30	2018-04-30	已兑付
	14 合工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6.98	2014-05-12	2019-05-12	已兑付
境内债券合计			211.91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合肥产投	合肥产投集团 5.8%N20260905	海外债	3.00 亿 美元	3.00	5.80	2023-09-05	2026-09-05	正常存续
	合肥产投集团 3.9%N20250608	海外债	5.00 亿 美元	3.00	3.90	2022-06-08	2025-06-08	正常存续
	合肥产投 2.95%N20230924	海外债	3.00 亿 美元	3.00	2.95	2020-09-24	2023-09-24	已兑付
	合肥产投 4.25%N20201214	海外债	3.00 亿 美元	3.00	4.25	2017-12-14	2020-12-14	已兑付
合计			14.00 亿 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其他未披露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合肥产投计划财务部为执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集团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组织的沟通管理及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更换需报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黄杰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
21-23 层

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电子信箱：postmaster@hfctjt.com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朱业春

联系方式：1385692587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箱：zhuyechun@citics.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

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

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其他违约事件（如有）。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50%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安徽省合肥市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21-23 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联系人：江鑫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业春、周子成、黄明强、吕泽宇

联系电话：13856925870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玄其龙、王霖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温苏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46

传真：010-6555922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 C2 栋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宋翔

联系电话：15905511548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闫琰

联系电话：0551-6510140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樊、于石林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0551-65809106

传真：0755-83195057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温苏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46

传真：010-65559220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业春、周子成、黄明强、吕泽宇

联系电话：13856925870

传真：010-60833504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

负责人：卢贤榕

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周杰

电话：18655106593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文冬梅、代敏、张文鹏

电话：0551-6610066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55 号）；
- 2、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5、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 6、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 7、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鑫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查询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联系人：江鑫

邮编：230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业春、周子成、黄明强、吕泽宇

联系电话：1385692587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